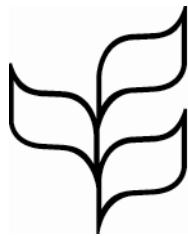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WG2020/2/4
29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9 日，罗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报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

工作组听取了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进展报告，审议了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编写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案文 (CBD/WG2020/2/3)，并就其中所载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及其他要素提出了意见。工作组在结论中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进一步拟定框架提供要素，特别是关于支持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手段，并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从科技角度审查经第二次会议更新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相关指标和基线。工作组请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为这些会议编写相关文件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案文，以便利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

工作组通过的结论载于报告第一节，会议记录载于第二节。

一.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结论

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第 [14/34](#) 号决定、第 WG2020-1/1 号建议和第 [SBSTTA-23/1](#) 号建议，

1. 注意到第二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如会议报告所附案文所示；¹
2. 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根据第 14/34 号决定第 18 段，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要素，特别是关于支持和审查执行工作的手段，包括执行支助机制、有力条件、责任和透明性、外联和认识，同时考虑到第 1 段所述报告和第 4 段所述文件；
3.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所载更新后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关指标和基线以及修订后的框架附录进行一次科学和技术审查，并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4. 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的监督下编写一份文件，参考本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和根据第 2019-108 号通知提交的来文，更新经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查的框架要素，²并至迟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此文件；
5. 又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根据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并参考根据 2019-108 号通知提交的投入，更新框架草案附录中的表格³，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 4 段所述文件，提供科学和技术信息支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审查，包括分析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拟议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监测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在《公约》范围内的联系，并至迟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这些信息和分析；
7. 又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监督下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初稿，同时顾及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所附案文和正在进行的协商进程、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成果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并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初稿。

¹ 见 CBD/WG2020/2/4。

² 见 CBD/WG2020/2/3，附件一，第二节。

³ CBD/WG2020/2/3/Add.1。

附件

一.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

A. 共同牵头人关于长期目标总体结构和跨领域问题的初步讨论总结

1. 仍需开展工作厘清 2030 年与 2050 年长期目标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长期目标与行动目标的关系。
2. 有人指出长期目标需要体现《公约》的三项目标。也有人指出每项长期目标都可体现《公约》的三项目标。还有人认为应为执行工具和机制制定长期目标。有人还建议将长期目标（a）、（b）、（c）合并，但也有人认为应保持分列而不应合并。
3. 有人建议限制长期目标的数量。有人提出可限制为 5 项。
4. 一些人还主张简化现有的拟议长期目标。
5. 关于长期目标（d），有人赞成删除次级要素。但也有人认为如删除次级要素则应保留一个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长期目标。
6. 有人建议将目标（d）表述为“可持续利用”目标。还有人指出，目标可涉及“生态系统服务”、“主流化”和“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7. 有一个逐渐形成的共识是，必须有一个长期目标来体现《公约》的第三项目标。与会者为当前的长期目标（e）提出了一些替代方案，包括扩大其范围，体现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尊重。有人指出需要先解决几个问题才能商定这一长期目标的最后案文。有人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范围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应仅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还是也应涉及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有人指出在基线和可计量性方面存在问题。也有人指出这一长期目标必须与其他长期目标一样雄心勃勃。
8. 有人指出并非所有长期目标都要用数值表示，因为数值并不是衡量进展的唯一办法。一些人认为只有某些长期目标应开列数值。另一些人则赞同使用数值。
9. 一些人指出应将框架局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另一些人指出框架应具有普遍性，不会损害其他公约和目标。还有人建议搞两套目标，一套开列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明确联系的主要目标，另一套开列关于其他进程所涉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补充”目标。
10. 一些人认为框架应使用以往商定的用语（例如“生物多样性”而不是“自然”）。
11. 一些人赞成仅设立 2050 年长期目标，但另一些人倾向于仅设立 2030 年长期目标。有人指出 2030 年长期目标应与相关行动目标协调一致。
12. 对要适用的适当基线表示了不同意见。
13. 提出了一些新长期目标：
 - (a) 执行工具和机制/财政承诺/财务机制
 - (b) 海洋

- (c) 价值和足迹
- (d) 打击生物剽窃
- (e) 生产与消费模式
- (f) 生物养殖
- (g) 主流化。

第一节附录

联络小组讨论后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 B 节（2030 年和 2050 年长期目标）提出的建议⁴

1. 有人指出基线对于设定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至关重要。对于什么是适当的基线存在不同看法。还有人指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下是尚存争议的基线案文提案：

基线：对基于面积的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框架将考虑在任何人为干扰之前的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和类型，把每个国家的潜在自然植被作为尺度，衡量每个缔约方无论是通过养护还是恢复而应该在《公约》下做出的贡献。

2. 联络小组审议了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所拟每项长期目标的建议，如下所示。

预稿所拟长期目标 A

到 2030 年，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面积和完整性没有净损失，到 2050 年至少增加 [20%]，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3. 长期目标 A 的其他可能要素：生态系统的保护、连通性、复原力、恢复、完整性、制止自然生态系统的损失并恢复以确保净增益、稀有和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状况和结果、脆弱生态系统、无净损失，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所有自然生态系统、自然生态系统、沿海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生态系统服务。

4. 长期目标 A 的其他拟议表述：

(a) 到 2030 年，高度分散或受威胁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 [所有自然生态系统] [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 [自然] [淡水、海洋和陆地[沿海]生态系统]，[没有净损失]，提高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益]，以便到 2050 年复原力至少提高[20%]，[确保生态系统[功能] [全好无损] [复原力] [服务]]；

(b) 到 2030 年，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无净损失，确保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复原力从预定基线提升，通过有效管理方案促进连通性，实现保护；

(c) 到 2030 年，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面积和连通性没有净损失，到 2050 年[通过恢复措施]至少获得 X% 的净增益，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⁴ 本文反映了缔约方和观察员就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提出的意见。意见未经谈判。

(d) 到 2050 年，地球上万千生命赖以生息的生态系统在范围、完整性和复原力上得到总体增加，包括充分保存最脆弱的生态系统，确保长期恢复的潜力。

预稿所拟长期目标 B

濒临灭绝的物种百分比减少 [X%]，到 2030 年物种丰度平均增加 [X%]，到 2050 年平均增加 [X%]

5. 长期目标 B 的其他可能要素：圈养、异地保护。

6. 长期目标 B 的其他表述：

(a) 到 2030 年，物种内、物种间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将通过所有缔约方的养护和恢复努力而逐渐复原；

(b) 到 2030 年，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维持并增强物种动态、遗传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确保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c) 到 2050 年，所有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得到制止，到 2030 年[X%]已知濒危物种得到恢复。生态范围内的本地物种丰度到 2030 年增加 [X%]，到 2050 年增加 [X%]；

(d) 到 2030 年，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得到制止，濒危物种的数目减少；

(e) 到 2050 年，物种种群增加，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继续得到制止，濒危物种数目继续减少；

(f) 从 2020 年开始，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减少，到 2030 年物种灭绝净风险得到稳定，到 2030 年物种丰度平均增加 [X%]，到 2050 年平均增加 [X%]；

(g) 受人为灭绝威胁的物种所占百分比下降 [X%]，物种在其整个活动范围内的丰度到 2030 年平均增加 [X%]，到 2050 年平均增加 [X%]。

预稿所拟长期目标 C

到 2030 年遗传多样性通常得到保持或增加，到 2050 年 [90%] 的物种得到保持或增加

7. 长期目标 B 的其他拟议表述：

(a) 到 2030 年，所有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侵蚀得到制止，到 2050 年，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得到恢复，适应潜力得到保障；

(b) 到 2030 年野生和驯化动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到 2050 年 [90%] 的物种做到这一点；

(c) 到 2030 年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通常得到保持或提高，[90%] 的物种做到这一点。

预稿所拟长期目标 D

自然为人类提供惠益

8. 长期目标 D 的其他可能要素：为生态系统服务估值、维护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主流化、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气候变化。

9. 长期目标 D 的其他拟议表述：

(a) 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强自然的贡献，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到 2050 年为人类提供更多惠益，包括营养、水的获取、对自然灾害的健康复原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b) 到 2050 年，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今世后代提供惠益；

(c) 到 2030 年，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生计提供保证，同时确保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适当估值和支付；

(d) 到 2030 年，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和驯养的生物多样性，保障长期生态系统功能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e)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并加以维护，向人类提供实现众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惠益，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重大贡献；

(f) 通过尊重、适应和保护自然，为地球上所有生命的共同未来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g) 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得到适当估值的生态系统服务；

(h)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系统对人类的功能和服务，到 2030 年达到 X%，到 2050 年达到 X%。

预稿所拟长期目标 E

供公平和公正分享的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中获得的惠益，到 2030 年增加[X]，到 2050 年增加[X]

10. 长期目标 E 的其他可能要素：支持《公约》的三个目标，灵活地考虑到其他有关安排，通过促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批准和加强执行、进展的可计量性来促进惠益分享，但增加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本身并不一定是可取的。

11. 对长期目标 E 的其他拟议表述：

(a) 到 2030 年，在考虑到代际公正和性别视角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可持续利用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b) 到 2030 年，与遗传资源原产国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安排全部到位并运作，从而向这些遗传资源原产国转移更多财务资源；

(c) 到 2030 年，使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变得更为便利，增加对这些资源和知识的利用并增加这种利用所带来的惠益，予以公平和公正的分享，使增加幅度到 2030 年达到[X%]，到 2050 年增加[X%]，从而促进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的粮食、健康和其他需求；

(d)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包括提供便利的获取途径；

(e) 到 2030 年，建立起公平和公正分享以各种形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安排和机制，使资源流向作为遗传多样性起源地的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f) 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公平和公正分享对其加以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到 2030 年增加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惠益在所有惠益分享中所占份额；

(g) 到 2050 年，大幅度增加对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

(h) 通过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生态系统服务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大幅度增加，到 2030 年增加 X，到 2050 年增加 X；

(i) 到 2030 年，实现以公平和公正方式分享以各种形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从而促进鼓励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工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其他权利拥有者的生计，使分享的惠益到 2030 年增加 X，到 2050 年增加 X；

(j) 到 2030 年，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达到 3,000 亿美元，到 2050 年增至 5,000 亿美元，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C. 缔约方提交的其他拟议长期目标

12. 到 2030 年，有充足的财务资源（增加 X%）、能力和技术合作，促进有效和参与性地落实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目标。

13. 自然的价值体现在所有部门的决策中，鼓励所有行为者为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趋势作贡献。

14. 养护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维持和加强物种动态和遗传多样性，保证其复原力，持续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15. 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长期保护。

16. 确保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得到公平和公正分享。

17. 为执行 2020 年后框架提供工具和机制。

18. 到 2030 年，海洋走上恢复之途，支持健康的生态系统、蓬勃繁衍的物种和人类福祉，到 2050 年实现 100%[负责任管理/生态上可持续] 的海洋，支持《公约》的三项目标（养护、可持续利用、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9. 到 2030 年，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物种动态、遗传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得到维护和增强，确保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造成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20. 到 2030 年，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和驯养的生物多样性，保障长期养护、生态系统功能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21. 到 2030 年，确保在考虑到代际公正和性别视角的情况下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
22. 到 2030 年，确保通过采用适当而有效的工具为执行 2020 年后框架创造有利条件。
23.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到 2050 年）达到 xx%。
24. 通过采取经济、技术、政治、文化和教育措施实现消费和生产方式的变革。
25. 到 2030 年，所有部门的公共和私营决策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到 2030 年将生态足迹减少[X]，确保到 2050 年资源消耗不超出地球能力。
26. 除上文列出的拟议个别长期目标外，一些缔约方提出了以下长期目标：

- (a) 到 2030 年，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物种活力、遗传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得到维护和加强，以保证其复原力，持续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 (b) 到 2030 年，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和驯养生物多样性，确保长期的生态系统功能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⁵
- (c) 到 2030 年，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分享，同时考虑到代际公正和性别观点；
- (d) 到 2030 年，确保通过适当而有效的手段和有利条件，执行 2020 年后框架；
- (e) 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产部门主流，以促进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D. 观察员提出的其他拟议长期目标

27. 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利用及惠益分享的公正治理，包括通过透明性和问责制、公众参与决策，尤其是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及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28. 到 2030 年将生产和消费的负面足迹减少一半。
29. 长期目标：
 - (a) 长期目标 1 – 维护我们生命支持系统的完整性；
 - (b) 长期目标 2 – 可持续生存的社会；

⁵ 但有一项谅解，即自然对人类的贡献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服务。

(c) 长期目标 3 – 世代相传的自然和人的公正性。

二. 2030 年行动目标

A.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共同牵头人的讨论总结

1. 大家认识到，这一行动目标很复杂，包含好几个要素。一些缔约方试图理解这一行动目标所涉的要素，指出其中有两个不同的要素：空间规划和恢复。有人提出可把这两个要素放到两个不同的行动目标中，其中一个行动目标侧重于恢复，有些人则主张列入一个恢复的量化目标。
2. 有人提议重新组合行动目标 1 和 2，⁶ 将要素从一个目标移到另一个，将行动目标 2 的保护要素与行动目标 1 有关恢复的保持要素合并，并为每个要素提供替代案文。其他人反对融合这两个行动目标，认为它们各有不同的目的，其中一人指出必须解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全球评估报告确定的五个驱动要素，并尽可能准确地反映该评估报告及其措辞（“土地和海洋用途变化”）。
3. 一些人认为本行动目标应解决生境丧失问题，另一些人则主张使用 IPBES 的调查结果的案文。
4. 恢复活动应该侧重“重要生态系统”还是一般生态系统也是讨论中未能解决的问题。
5. 一些缔约方指出应把这些目标视为全球性目标，各国可根据国情灵活调整，包括量化措施。关于数值目标，一些缔约方提到其空间规划已经达到 100%。
6.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缺少一些重要要素。一些缔约方主张特别关注关键和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在行动目标 1 的全面规划中予以关注。有人还提出“景观规划”的替代概念、“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生态区划”的概念。
7. 若干缔约方和观察员建议扩大行动目标 1 的内容，列入生产性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包括农业和水产养殖业。一些缔约方和得到缔约方支持的观察员建议增加具体案文规定到 2030 年实现注重农民的农业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关于设定一个新行动目标的建议）。有人提出增加一个关于减少生产性土地使用冲突的要素。建议未获支持。
8. 对于如何“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没有指明方向，一些人提议删除，另一些人支持保留。

⁶ 行动目标 2：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到 2030 年至少覆盖此类地点的[60%]和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区域，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9. 一些缔约方认为可把更多细节放到监测框架草案中处理（如连通程度）。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编写一份全面的术语，以确保对本行动目标中使用的术语取得共同理解（例如，“全面空间规划”）。

10. 有人提议承认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也是恢复和保持需要考虑的资产。还有一项建议是，根据《公约》的措辞，使用“保护”而不是“保持”。

11. 关于上述各点，许多缔约方提出了备选案文和对案文的修改（见下文第 2 节）。

12. 建议列入行动目标的其他要素：

- (a) 侧重点不应仅仅放在空间规划上；希望明确指出，结果不应仅仅是空间规划（可能需要更好地界定“空间规划”）；
- (b) 侧重于“自然”生态系统；
- (c) 侧重于所有生态系统；
- (d) 实现生态系统的净增益/增加；
- (e) 处理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问题（与 IPBES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 的措辞保持一致）；
- (f) 根据国情调整行动目标；
- (g) “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
- (h) 确保百分比合乎逻辑；
- (i) 有关监测的考虑因素；
- (j) 程度、连通、功能和弹性；
- (k) 关于纳入土著管理计划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潜在指标。

关于行动目标 1 的建议

(a)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健康]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的作用和青年、穷人和弱势群体的作用]；

(b)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生境丧失]，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尽可能多的]现有完整区域和荒野；

(c) 保持、恢复[和珍惜]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 (d) [到 2030 年,]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丧失和退化得到制止], 对至少[50% 的] [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在恢复中] 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 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 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 (e) 到 2030 年, 通过使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健康, 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 防止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面积、完整性或连通性净损失;
- (f) [保护] 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 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除其他外]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 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 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 (g)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 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 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 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 (h)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 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 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 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 (i)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 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 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 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减少生产活动用途相关冲突];
- (j) [到 2030 年] 保持和恢复进行综合空间规划中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 50%], [维持和增加连通性和完整性以及现有完整区域及其他相关高保护值区域的可持续利用];
- (k) 到 2030 年, 在基于参与式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增加陆地和海洋面积的比例, 保持生态高度完整的现有面积, 恢复 x% 的面积;
- (l) 到 2030 年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 增强生态系统的适应力和连通性, 增强生态系统服务: (一) 保护现有的完整重要生态系统防止进一步退化或破碎; (二) [XX]平方公里的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转化生态系统均已恢复或正在积极恢复中; (三) 提高最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恢复潜力;
- (m) 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 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 保持现有完整区域和荒野[减少生产活动用途相关冲突];
- (n) [到 2030 年,]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丧失和退化][得到制止,]至少[50% 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在综合空间规划管理之下;
- (o) 保持和恢复[受威胁的]淡水、[湿地、]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 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可持续的陆地和海洋使用和保护需求], 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2

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到 2030 年至少覆盖此类地点的[60%]和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共同牵头人的讨论总结

1. 缔约方欢迎框架预稿中的这一行动目标及其要素。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忽略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一些要素，如管理成效，应进行修订使其更接近该目标并更具雄心。
2. 一些缔约方和得到缔约方支持的观察员认为，预稿没有关注一些重要问题，如连通性和保护区系统，应通过拟议的措辞加以纠正。
3. 几个缔约方提议增加案文或对目标进行重新表述（见下文附件）。
4. 一个缔约方提议重新组合行动目标 1⁷和 2，把要素从一个目标移至另一个目标，并为每个目标提供了备选措辞。
5. 其他缔约方反对融合这两个行动目标，认为两个目标各有不同的目的，其中一个缔约方指出必须解决 IPBES 全球评估报告确定的五个驱动因素，尽可能准确地体现这一评估。
6. 一些缔约方质疑把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的覆盖率分别定为陆地 60%、海洋 30%、严格保护区 10% 的理由。有缔约方提议通过重新措辞来解决这个问题。有缔约方支持本目标只把重点放在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达到 30% 覆盖率。
7. 一个缔约方建议在本目标下增列关于通过建立特别区域来减少“生物剽窃”的案文。
8. 有缔约方建议列入关于保护地点的适足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9. 几个缔约方建议本目标具体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另一个缔约方指出保护地点对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
10. 一个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和其他五个涉及威胁的行动目标都没有提到物种层面的威胁，这方面可再予考虑。
11. 几个缔约方提议在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中列入更多（来自爱知目标 11 的）资格要素。
12. 有缔约方强调所有类型的生态系统都很重要，因此建议不要只注重“特别重要”。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增加关于一并保护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的内容。有的缔约方提议在这个行动目标中提到“关键的生物多样性区域”。
13. 几个缔约方建议把陆地和海洋保护区以及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分开处理。

⁷ 行动目标 1：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14. 一些缔约方再次倡导应编写术语词汇，确保对术语的共同理解，例如“严格保护”（一些缔约方对此感到不舒服，建议从目标中删除）和“特别重要”等等。一些缔约方还强调，特别重要的地区应包括陆地、海洋和淡水。有缔约方建议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管理的地区纳入本行动目标。

关于行动目标 2 的建议

(a) [到 2030 年，]通过[有效和公平地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按照保护区系统的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原则，同时包括]至少[60%]的[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和至少[10%][陆地和海域]受到严格保护（酌情通过区划），保护[至少[30%]]的陆地和海域；

(b) 通过[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到 2030 年，覆盖至少[60%]此类地点和至少[30%]受到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域；

(c) [到 2030 年，]保护[、连接和有效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陆地和海洋拥有者和管理者合作，覆盖]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区域，重点是重要生物区域]；

(d) 通过保护区、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以及土著人民拥有或管理的土地和水域]，到 2030 年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覆盖至少[60%]这样的地点以及至少[30%]的陆地和海域；

(e) [到 2030 年，至少 XX% 的陆地面积和 XX% 的海域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和有效管理，努力纳入特别重要的地点，确保生态系统代表性]；

(f)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免遭生物剽窃，确保到 2030 年此类非法掠夺活动至少减少 75%]。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3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要地点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消除或减少其影响

共同牵头人的讨论总结

1. 所有就这一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都支持列入一个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具体和独立的目标。
2. 一些缔约方支持现有拟议目标。几个缔约方提出替代措辞（见下文附件）。
3. 一些缔约方主张，该目标应承认有意和无意引入以及潜在的入侵物种，其目的是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建立种群，并且不仅着眼于重点地点，而是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其他缔约方支持承认重点地点，尤其是岛屿、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
4. 一些缔约方表示，本目标应侧重人为因素造成的渠道。另一缔约方则建议应侧重高风险或重要渠道。也有缔约方建议提及陆地、海洋和空中渠道。一些缔约方建议提及所有渠道。

5. 一些缔约方主张，本目标应设法“管理”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渠道，而不是“控制”所有渠道，因为这是无法实现的。其他缔约方则倾向于其原有表述的“控制”，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目的应既是管理又是控制。
6. 一些缔约方主张增加量化目标，以减少新引入率。
7. 一个缔约方提议本行动目标应特别提及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以及外联入侵物种的影响。
8. 有缔约方建议目标应包括国家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
9. 一名观察员在一缔约方的支持下提议增加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入侵物种的使用的措辞。
10. 一些缔约方认为可把更多细节放到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下处理，例如增加一个岛屿指标和一个关于海洋渠道的指标。
11. 此外，缔约方建议在重拟目标时反映以下要素：
 - (a) 加强发现、根除和控制；
 - (b) 及早发现和快速应对；
 - (c) 列入早期预警、快速应对和天际线扫描；
 - (d) 减少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 (e) 所有重要地点的措施；
 - (f) 高风险外来入侵物种；
 - (g) 最有害的外来入侵物种；
 - (h) 重要入侵热点；
 - (i) 通过环境友好方法消除外来入侵物种，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 (j) 采取措施解决所有生态系统（即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中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而不只是关注重点生态系统。

关于行动目标 3 的建议

- (a) 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和地方]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并减少其引入率]，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和地方]物种，到 2030 年至少在[50%]的重点[入侵热点][所有][主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50%]的岛屿]消除或减少其影响；
- (b)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实现[50%的] [增加成功预防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比率，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 [50%]的重要地点[包括岛屿]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 (c)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对于[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的总体风险]减少[50%，[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要地点消除或减少其[目前的]影响][并使来自当前处于早期扩散阶段的外来入侵物种未来影响的风险率减少[XX%]]；

(d)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人类因素引起的]高风险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要地点消除或减少其影响；

(e)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高风险]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要地点消除或减少其影响；

(f)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已确定并列为重点的]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要地点消除或减少其影响；

(g) [限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包括通过贸易和运输，并通过管理重点途径防止其引入，]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使入侵物种的定居率减少[100%]；到 2030 年使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减少[50%]]；

(h)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的引入减少[50%]，[在所有重要地点]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XX%]消除或减少其影响；

(i)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海洋、陆地和空中]引入途径，到 2030 年至少有[50%]的][海关][实施控制和检查机制]，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要地点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j) 控制[或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人为]引入途径，到 2030 年实现对[高风险][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根除或控制]，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所有重要地点消除或减少其影响；

(k)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有意或无意造成的]的引入，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土地和海洋地区[陆地、淡水和海洋地区]消除或减少其[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l)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要地点消除或减少其影响，[同时考虑到控制或根除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可能负面影响]；

(m) 到 2030 年尽量降低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新引入和定居速度，通过及早发现和快速应对来解决所有引入途径的问题，采取根除或管理措施，减少已经定居的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n) [到 2030 年使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高风险]途径[得到控制，]使新引入率降低[50%]，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消除其在重要地点的影响或使这种影响至少减少[50%]]；

(o) 控制所有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降低[50%]，根除、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消除其在重要地点的影响或使这种影响至少减少[50%]，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入侵物种的利用。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4

到 2030 年将过量养分、杀虫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共同牵头人的讨论总结

1. 所有就本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一致支持列入一项关于污染的目标。
2. 几个缔约方指出这为加强与化学品公约和废物公约及进程的联系和协同作用提供了机会，也为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产部门的主流提供了机会。
3. 一些缔约方强调本行动目标应涉及所有来源的污染。其他缔约方支持对过量养分、杀虫剂和塑料废物给予特别关注，同时认为本目标应涉及一切形式的污染，并允许确定国家层面的优先事项。
4.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塑料污染和塑料回收列为本行动目标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并列出本身的量化措施。
5. 一些缔约方建议扩大本行动目标，纳入回收利用、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以及循环经济的概念。其他缔约方建议扩大本目标的范围，纳入采矿和旅游业等生产部门。
6. 一些缔约方主张本行动目标列入措辞具体提及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以及人类健康的影响。
7. 一个缔约方建议具体提及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的污染，另一个缔约方建议具体提及污染源，即水、土壤和空气。
8. 一些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具体提及其他具体形式的污染：人造光、噪音/水下噪声和沉积物。
9. 一位观察员在一个缔约方的支持下建议列入措辞优先考虑对影响穷人和弱势群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污染物采取行动。
10. 几个缔约方指出其他具体细节可放到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中。一个缔约方建议在监测框架中具体提及工业倾倒和城市住区倾倒问题。
11. 一个缔约方倡导编写术语词汇，以确保对“杀生物剂（biocide）”等术语的共同理解。
12. 有缔约方指出应使本行动目标与其他处理污染和废物问题的国际进程保持一致。
13. 建议本行动目标反映以下其他要素：
 - (a) 侧重于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主要污染物：氮、磷、有机废物、铅、塑料、杀虫剂；
 - (b) 减少水、土壤和空气污染；
 - (c) 将污染程度降低到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不构成危害（或损害）的水平（爱知目标 8 用语）；
 - (d) 解决采矿、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旅游业、生活垃圾、废物倾倒等活动的影响和对地下水的影响；

- (e) 实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f) 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设定不同的数字目标, 100%减少塑料废物;
- (g) 监控考虑因素:
 - (一) 针对特定来源(例如, 氮、磷、有机物、塑料、杀虫剂)的指标, 并根据国情灵活增加指标;
 - (二) 行动目标中的指标和来源必须相吻合;
 - (三) 使用其他国际进程的相关指标;
 - (四) 关于工业倾倒和城市废物的指标;
 - (五) 关于行动目标的可计量性的考虑因素。

关于行动目标 4 的建议

- (a) 到 2030 年, 将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同时解决它们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系统功能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 (b) 到 2030 年, [通过在生产部门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方面执行最佳做法, 将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中的]污染至少减少[XX%];
- (c) 到 2030 年, 将[水、土壤和空气中]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 (d) 到 2030 年, 将[来自所有来源, 特别是]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 (e) 到 2030 年, 将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人造光、水下噪声、沉积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 (f) 到 2030 年, 将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特别是采矿活动、工业/制造业、旅游业和家庭废物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 (g) 到 2030 年, 将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氮、磷、废物、农药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 (h) 到 2030 年, 将过量养分、化学品、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降低至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不构成危害的水平, 每一种至少减少[50%];
- (i) 到 2030 年, [完成淘汰有问题和不必要的塑料品的生产和使用, 所有废料的回收率提高[x%], 将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 [50%];
- (j) 到 2030 年, [根据现行或未来的特定国际流程], 将过量养分、[不适当使用]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
- (k) [到 2030 年, 将所有来源的污染降低至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不构成危害的水平, 特别是:
 - (一) 有效减少化肥造成的污染并消除过量使用现象;

- (二) 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风险和影响并更多地采用病虫害综合管理和生物防治方法;
 - (三) 增加不依靠农药进行管理的农业用地的比例;
 - (四) 停止将塑料污染物输入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
 - (五) 将噪声和光污染降低至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适应的水平];
- (1) [到 2030 年, 将环境中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关键污染物的水平[减少 x%][大幅度减少]];
- (m) [到 2030 年, 缔约方完成评估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污染情况, 并制定和开始执行战略, 以将污染物至少减少[50%]];
- (n) [到 2030 年, 将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所有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 [50%], 同时优先考虑减少对易受伤害群体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影响的污染物];
- (o) 到 2030 年将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水、土壤和空气污染至少减少[50%]。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5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合法和可持续的

共同牵头人的讨论总结

1. 一些缔约方确认应设定一个明确的单独目标来处理过度开发问题, 因为过度开发是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五个直接驱动因素之一。
2.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一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行动目标 5 草案与行动目标 7、8、14 草案之间有重叠之处。他们指出行动目标 5 和 7 也许可以合并。其他缔约方反对合并, 强调一个单独的关于过度开发的行动目标是必需的而且很重要。
3. 一些缔约方提议对本行动目标的措辞略作编辑上的改动, 以明确其意图是解决威胁问题, 而不是促进更多的采伐和使用。一些缔约方支持确保制止对野生生物种的非法采伐、非法贸易和不可持续使用。
4. 几个缔约方提及本行动目标的重点: 一些缔约方认为应采取措施解决(减少)不可持续和非法销售行为; 其他缔约方则认为应该确保制定措施和机制, 用以保证对野生生物种的可持续使用, 而不是要求减少可持续使用。
5. 其他缔约方倾向于不管改动与否都保持原始表述的简明性。
6. 几个缔约方指出本目标提供了机会与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濒危物种公约》等贸易文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国际组织建立联系, 与其相互协调, 避免重复努力。
7. 一些缔约方主张本行动目标应该不仅仅确保对野生生物种的采伐、贸易和使用是合法和可持续的。一个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还应是可跟踪的, 另一些缔约方则提出本行动目

标须遵守国家和国际法规和承诺。一些缔约方主张增列一个目的，规定种群应健康和具有复原力。

8. 一些缔约方倡议本行动目标确认为造福人类而利用惠益，例如营养和生计，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集和利用野生生物种的权利。许多人主张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9. 一些缔约方提议增加关于具有重要社会经济意义的物种包括鱼类种群的文字。有一缔约方提议加上传统家畜品种。

10. 许多缔约方建议扩大本行动目标的范围，涵盖更广泛的采伐活动。几个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缺少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要素，特别是关于副渔获物和底拖网捕鱼等威胁的要素，可把这些要素反映在本行动目标中。几个缔约方主张本行动目标还应具体涉及非法、未管制和未报告捕捞问题，将其作为对经济和社会产生深远影响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11. 一个缔约方提议扩大本行动目标的范围，列入制止非法开采活动，例如生物剽窃，但遭到其他缔约方的反对。几个缔约方指出应在行动目标 5 或合并的行动目标 5 和 7 中处理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问题。

12. 其他缔约方指出其他细节，例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6 的要素，可在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中加以反映。本行动目标的监测框架草案包含许多要素，但仍可扩大，纳入渔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要素。

13. 一些缔约方主张纳入更多概念，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安全生态限度以及避免对非目标物种和生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有缔约方提议增加措辞，确保根据有关的科学信息实现可持续采伐。

15. 有缔约方提出环境犯罪问题，例如偷猎和侵犯保护区，提议为此设定一个新行动目标并为之提出相关措辞，措辞也可作为一个要素放到执行支助机制下。

16. 有缔约方提出应编写全面性术语词汇，确保对术语的共同理解。

17. 建议列入本行动目标的其他要素：

- (a) 考虑与行动目标 7 的重叠；
- (b) 言及 IPBES 讨论的广泛直接驱动因素；
- (c)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6 的其他要素，例如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生态限度和影响；
- (d) 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包括底拖网捕捞和兼捕渔获物对生境的影响；
- (e) 解决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
- (f) 与补贴的联系；
- (g) 需要根据相关科学信息来确定使用水平的可持续性；
- (h) 有可靠科学依据的保护和管理计划；
- (i) 加强参与性管理和使用，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和妇女参与进来；

- (j) 建立管控机制;
- (k) 国内和国际贸易;
- (l) 列入间接使用（例如旅游业）；
- (m) 国家灵活采取符合本身情况和需要的措施;
- (n) 执行和厉行与野生动物相关的政策;
- (o) 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最大限度地扩大协作，避免重复工作，特别是在报告和监测方面；
- (p) 有关监测的考虑因素：
 - (一) 兼捕渔获的数量；
 - (二) 渔业管理的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
 - (三) 新的可持续收获技术；
 - (四) 关键指标物种。

关于行动目标 5 的建议

- (a)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承诺，并受到监测和监管，以便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
- (b)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减少，和]合法并保持在可持续水平；
- (c)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在社会和经济上重要的物种和本地以及传统使用的动物品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合法并保持在可持续水平；
- (d) 确保到 2030 年，[采取措施解决野生生物种的不可持续和非法]收获、贸易和使用问题[，以解决过度开发]；
- (e)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非法]收获、[非法]贸易和[不可持续]使用[得到遏制]；
- (f)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合法[、可跟踪]并保持在可持续水平；
- (g)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任何]收获、贸易和使用合法并保持在可持续水平；
- (h) 确保到 2030 年，[所有有待收获或使用的野生生物种的种群都是健康的、多产的和有复原力的，并且]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以]合法的[、预防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及在[生态上]可持续的水平[，同时考虑到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
- (i)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合法的并保持在可持续水平[，同时制止生物剽窃]；

(j)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合法和可持续的，而且任何使用都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采用基于生态系统办法，避免对非目标物种和生境造成有害影响；

(k) 到 2030 年，制定措施和机制确保野生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包括贸易和收获等直接利用和旅游等非直接利用以及非物质利用，管理自然的贡献以确保维持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l)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生物的收获、贸易和利用具有可持续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并有效厉行有关野生生物政策；

(m) 到 2030 年，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濒临灭绝物种的数量下降，恢复其种群数量，实现并维持所有野生生物种的有利保护状况，为亟需挽救的物种优先采取紧急管理行动；

(n)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生物种的贸易和利用符合法律并处于可持续水平，[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集和利用野生生物种的权利]；

(o)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利用符合法律并处于可持续水平，[并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

(p)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生物种的收获、[开发]、贸易和利用处于[保持在]可持续水平，[并且不威胁生物多样性，符合相关法律，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权按习惯可持续地利用，并有效解决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q) 到 2030 年，大大减少野生动植物的贩运、非法采伐、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以及对野生遗传资源的非法掠夺，采取措施和鼓励办法，确保在可持续水平上进行野生生物种的合法收获和贸易。

(r) 到 2030 年，野生动物的收获、贸易和利用符合法律并至少达到可持续水平的 [XX]%。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6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到 2030 年承担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缓解努力的[约 30%][至少 XXX 公吨 CO₂=]，辅助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共同牵头人的讨论总结

1. 就本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都欢迎框架预稿列入这个目标，把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列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直接驱动因素。

2. 然而一些缔约方强调，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应对气候变化的任何目标均不应闯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任务范围。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减排目标属于上述文书的职权范围，预稿不应把它列入，也不应开列减少气候变化的数字目标。一些缔约方提议本行动目标的重点应放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适应性上。

3. 此外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的重点应放在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上，但目前的表述主要放在了气候变化上。一些缔约方认为，不应只局限于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的益处。

4. 一些缔约方提出了解决这些和其他关切的备选案文。

5. 有缔约方提议，本行动目标应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联。

6. 一些缔约方质疑并反对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一词，有的认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难以计量，有的认为没有按照《公约》范围加以明确界定。别的缔约方则支持保留“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一词。

7. 几个缔约方主张使用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商定和理解的术语，包括生态系统办法、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8. 一些缔约方主张本行动目标应表明加强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适应气候变化、加强保护碳汇和碳库的必要性，并提出了以这种方式重新表述目标的措辞。

9. 一个缔约方对将适应问题列在“威胁”之下提出质疑，建议将其作为一个新行动目标列在“满足人类需求”之下，并提供了相关措辞。

10. 有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草案增列内容，提及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营养和提供清洁水的保障。

1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草案完全没有提及林业，认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强调林业部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应插入一段内容，确认各类森林系统的贡献。

12. 建议本行动目标增列以下要素：

- (a) 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而不是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
- (b) 可持续利用对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 (c) 复原力和适应性（作为本行动目标的关键概念）；
- (d) 降低脆弱性，增强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能力；
- (e) 健康而有复原力的生态系统对支持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的作用；
- (f) 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计的负面影响；
- (g) 避免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牺牲生物多样性和这方面的保障措施。

关于行动目标 6 的建议

(a) 到 2030 年，实现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和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全部潜力，以增强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碳固存能力，综合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减少灾害风险，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提供清洁水；

(b) 到 2030 年，实现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全部潜力，包括通过优先养护和恢复能在陆地和海洋进行碳固存的生态系统，以综合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提供清洁水；

(c) 强调自然对解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重要贡献和必须以综合方式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问题；

(d) 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以增强生态系统中的碳固存能力的方法促进缓解气候变化和气候适应，减少灾害风险，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到 2030 年把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至少提高[XX]%；

(e) 避免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增强缓解、适应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到 2030 年承担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缓解努力的[约 30%][至少 XXX 公吨 CO₂=]，辅助严格减排；

(f) 为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计的复原力至少作出[30%]的努力以期到 2030 年解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确保到 2050 年温室气体汇和温室气体库得到保护和加强，以建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

(g) 评估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对气候行动作出贡献的潜力，并实施这类评估结果；

(h) 通过基于自然或有管理的自然系统解决办法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缓解气候变化，到 2030 年将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负面影响减少[%]（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i) 铭记气候变化是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主要直接驱动因素，缔约方将通过在所有国家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特别是通过对这类生态系统提供的功能和服务进行估值，加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为此目的，到 2030 年，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付费将增加[XX>%，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适应资金每年将增加[XXX]亿美元；

(j) 通过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增强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使生物多样性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及为减少灾害风险作出更大的贡献；

(k) 到 2030 年，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将大大有助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助于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包括为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l)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增强生态系统恢复]，到 2030 年提供[至少 XXX 公吨 CO₂=][碳汇]，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

(m)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提高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建立复原力，降低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制止温室气体汇/库的退化；

(n) 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包括在蓝碳生态系统中，同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产生影响；

(o)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到 2030 年承担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缓解努力的[约 30%][至少 XXX 公吨 CO₂=]，辅助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p) 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加强复原力、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到 2030 年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增加[约 50%]，同时加强其他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

(q) 到 2030 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巨大贡献，为全球全面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解决办法，辅助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r) 确保到 2030 年充分保持自然碳储量，所有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减缓和适应办法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产生负面影响；

(s) 使基于生态系统和文化的解决办法主流化，将这些解决办法纳入自然和人为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主权产生负面影响，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

(t) 到 2030 年，通过改善保护、养护管理和恢复碳密集原始生态系统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森林、泥炭地、湿地、海草、红树林和珊瑚礁，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辅助其他部门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u) 到 2030 年扩大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规模，低成本高效益地缓解人为气候变化，将平均气温上升限制在 1.5 摄氏度，达到每年 100-120 亿吨 CO₂ 的缓解潜力。

拟议的新行动目标

(a) 到 2030 年，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共同努力，预防和打击影响生物多样性的环境犯罪，将此类犯罪减少到微不足道的水平；

(b) 到 2030 年，濒临灭绝物种的百分比减少[XX]%；

(c) 到 2030 年，制止人为的物种灭绝，濒临灭绝的物种减少；

(d) 到 2030 年，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濒危物种的数量下降，恢复其种群数量，实现并维持所有野生生物种的有利保护状况，为亟需挽救的物种优先采取紧急管理行动；

(e) 对亟需挽救否则无法恢复或维持恢复的物种就地和移地采取紧急管理行动；

(f) 对亟需挽救否则仅靠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威胁无法恢复的物种酌情就地和移地采取紧急管理行动；

(g) 确保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符合法律和可持续的；

(h) 加强所有类型森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同时考虑到相关公约和文书的任务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i) 到 2030 年，恢复至少[X%]退化的生态系统，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

(j)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通过]全面空间规划办法，解决[内陆水域/]土地/海洋用途的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k)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至少 50%]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生活方式体系]；

(l) 到 2025 年保护所有现有自然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保持现有完整区域和荒野，恢复至少[X%]的退化生境，以便到 2030 年通过具体的保护措施，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采取的措施，增加生境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在应对陆地/海洋变化的全面空间规划下，增加至少 50% 的面积；

(m) 恢复[x%]的淡水、海洋和陆地退化生态系统；

(n) 通过采用农业生态方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部分，确保对 100% 的农业和水产养殖区域进行可持续管理，实现零新生境转换或零毁林，大规模修复土壤，维护和加强生态连通性，扩展生态系统服务，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把粮食浪费和收获后损失减少 50%，把全球饮食足迹减少 50%，使人类与地球同趋健康；

(o) 到 2030 年，恢复至少[XX%]退化的生态系统，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

(p) 到 2030 年，识别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确保其生态完整性得到支持；

(q) 通过[有效和公平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和其他]地点的价值，到 2030 年覆盖至少[30%]的[淡水、陆地和海域]；

(r) 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有效保护、恢复和记录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和其他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地点的价值]，到 2030 年，覆盖至少[60%]此类地点，至少[30%]陆地和海域，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关于合并行动目标的建议

拟议合并行动目标 1 和 2

到 2030 年，至少[50%]的陆地和海洋区域处于景观规模的空间规划之下，以便进行综合管理，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并覆盖至少[60%]的此类地点，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区域，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拟议合并行动目标 5 和 7

到 2030 年，停止野生物种的非法收获和贸易，确保野生物种的所有收获、贸易和使用都是可持续的，受到有效监管，符合国家和国际法规和承诺，同时为人们提供营养和生计等好处。

拟列入（b）节（“满足人类需求”）的行动目标

将生物多样性对适应气候变化的价值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对减少灾害风险的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的基本政策和战略，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灾害规划。

B.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来满足人类需求

共同牵头人关于框架总体要素以及行动目标 7 至 11 所涉跨领域问题的总结

1. 有人建议将《公约》的第二长期目标（可持续利用）与第三长期目标（惠益分享）分开。他们认为现在的目标编组在两者之间造成混淆。
2. (a) 节的行动目标 5 可以与行动目标 7 合并。与此同时，人们认识到行动目标 5 是关于过度开发，而行动目标 7 则与可持续利用相关，可以把这两个要素都保留在框架中。
3. 还有人建议合并行动目标 6 和 9。
4. 人们对这组行动目标侧重于实用主义以及对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因素关注不够感到关切，认为因此失去了以爱知目标 12 和相关战略目标（b）为基础更进一步的机会。框架中缺少针对专门的物种包括授粉媒介和遗传多样性的行动目标。
5. 在行动目标中使用百分比可能比使用绝对数字更有用。
6. 有人提出需要更新术语词汇，以进一步澄清框架中使用的概念和术语。
7. 有人建议将惠益概念作为框架内的生态系统服务来处理。
8. 有人表示支持这一组行动目标；但有人认为其标题过于狭隘，它不仅应当体现自然对人类的惠益，而且应体现对养护、对自然和对各国的惠益。他们倾向于使用“可持续利用”和“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等措辞。对于整个框架特别是本组行动目标普遍表达了这种看法。
9. 行动目标 11 的范围和表述可改变，视其仍然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一项行动目标还是变成一项全球目标而定。
10. “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概念不普及，因此有人提议使用《公约》用语“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而对其他人来说，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是一个重要概念。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7

加强可持续利用野生生物种，到 2030 年为至少[X 百万]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提供惠益，包括更多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使人类和野生动物的冲突减少[X %]

与行动目标 7 有关的要素

1. 有人对本行动目标的某些要素，例如健康和营养，所涉范围可能超出《公约》的范围表示关注。还有则指出可持续利用涉及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惠益，不限于营养和粮食安全。
2. 有人提出，人类与野生动物相互作用的概念比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冲突的概念更加可取。
3. 有人建议用“野生生物种”代替“野生动物”。
4. 目前的案文不涉及驯化物种，包括地方品种以及半驯化物种，而这些物种也面临风险或濒临灭绝，处于农业主流化之外，但也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生态系统惠益，包括营养、生计和文化惠益。
5. 本行动目标可包括生物多样性的非消费性用途，例如野生动物旅游。
6. 本行动目标的现有案文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例如，可以通过选择性宰杀来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7. 有人提到“生活在脆弱状况中的人”而不是“弱势群体”。
8. 本行动目标也可涉及贸易。

行动目标 7 措辞的改进选项

1. 共同牵头人编写本节是为了说明在讨论本行动目标时就可能采用的措辞进行的各种交流。本节并不是任何文本谈判的结果，而是为了考虑用于改进措辞的更多要素，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做准备。
2. 投资于加强可持续利用/确保/加强所有物种的保护状况/从/管理/传统/习俗/可持续利用/和贸易/野生生物种/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到 2030 年为至少[X 百万]人，尤其是弱势群体/最脆弱人群提供惠益和/服务/，包括加强营养、粮食安全/健康/和生计，把人类与野生动物/管理人类与野生动物的相互作用/冲突减少 [X %]，/使 X% 的生物多样性的得到保护。

关于行动目标 7 的建议

1. 到 2030 年，可持续利用的野生生物种数量至少增加[X %]，从而改善人们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福利和生计，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2. 改善所有人使用的所有物种的保护状况，确保最弱势群体有机会获得更大比例的惠益，包括改善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3. 到 2030 年，野生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提高至少 X%，人们的生计特别是处境最脆弱者的生计得到改善，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减少。

4. 到 2030 年采取措施确保对野生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从而帮助改善人们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5. 到 2030 年，对野生生物种的利用在生态以及经济和社会/文化上都是可持续的，同时结合对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冲突的有效管理，促进人们特别是最弱势人群的福祉和权利享受，包括增强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6. 生物多样性为人类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牢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到 2030 年使为此类服务支付的费用每年至少增加 500 亿美元。
7.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和贸易，通过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提供粮食安全、营养和生计，增加对人类的惠益，并减少人类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
8. 加强野生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包括传统的可持续利用，到 2030 年为至少[X 百万%]的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提供惠益，包括增强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9. 加强对人类和野生生物互动的管理，包括监测机制。
10. 考虑到植物检疫和流行病学方面的关切，加强对不同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到 2030 年，提供各种服务，包括加强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11. 投资于扩大和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到 2030 年为至少[xx 百万]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提供惠益，包括增强营养、粮食安全，健康和生计，并管理人类与野生生物 [xx%] 的互动。

与行动目标 7 的执行或监测框架有关的提示

提出了能力建设和使用参与性方法支持落实管理计划以处理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相互作用的问题。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8

保护和加强农业和其他管理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支持此类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到 2030 年将相关的生产力差距至少缩小[50%]

与行动目标 8 有关的要素

1. 生产力差距的概念还没有得到很好理解，需要更多的解释，包括基线和相关指标。可以将这个概念纳入词汇表。有人还要求从框架中删除此概念，认为可持续利用的概念更好，无须提及生产。
2. 可以将主流化列为行动目标 8 的要素，扩大其范围，使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方法涉及所有部门，从而从实质上改进本行动目标。
3. 可持续利用行动可包括恢复生态系统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
4. 可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小农的贡献。
5. 提到了可持续农业、农业生态、基于生态系统的创新方法、农林业和有机农业，以及所有类型的农业。

行动目标 8 措辞的改进选项

1. 共同牵头人编写本节是为了说明在讨论本行动目标时就可能采用的措辞进行的各种交流。本节并不是任何文本谈判的结果，而是为了考虑用于改进措辞的更多要素，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做准备。
2. 到 2030 年，将保护和加强/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各生产部门的主流，这些部门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以及卫生/农业/水产养殖/和其他受控生态系统/特别是就地保护，/包括有管理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支持/增强/增加/确保这些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为此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确认/土著人民的独特贡献和小农户的保护做法，/避免对最弱势的农民造成意外影响，/到 2030 年将与生产力有关的差距至少缩小[50%]。

关于行动目标 8 的建议

1. 通过支持农民种子系统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例如农业生态学和土著人民的粮食系统，保护和加强农业和其他有控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作为提高可持续性、生产力和复原力的手段，将这些系统的专用面积增加[x%]。
2. 保护和加强农业和其他有控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其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到 2030 年此类生产性和可持续管理下的系统至少增加[50%]。
3. 到 2030 年，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有控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至少提高[x%]。
4. 到 2030 年相关生产力差距至少缩小[x%]，加强可持续农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恢复其他受损生态系统，支持生物多样化农业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
5. 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其在农业和其他有控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确保到 2030 年至少[xx%]的全部[粮食产品]来自多样化、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生产系统，以便[提供健康和可持续的饮食]，满足人们的需求。
6. 在所有类型的农业系统中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同时考虑到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必要性，到 2030 年，生产性和可持续管理下的农业增加至少[20%]。
7. 到 2030 年，渔业、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等关键性可再生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得到可持续管理。
8. 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纳入生产部门的主流，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以及健康部门，支持此类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避免处于最脆弱状态的人受到意外影响。
9. 保护和加强农业和其他受控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支持此类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到 2030 年生产力至少提高[50%]。

与行动目标 8 的实施或监测框架有关的提示

监测框架有一点需要纠正，应提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指标，而不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5.2 的指标。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9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到 2030 年至少为[XXX 百万]人提供清洁饮水

与行动目标 9 有关的要素

1. “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概念不普及，因此有人提议使用《公约》用语“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而对其他人来说，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是一个重要概念。
2. 有人建议本行动目标可更广泛地体现生态系统服务的多重效益，而不仅仅侧重于一种服务，例如供水。
3. 有人提出使用“安全”饮水而非“清洁”饮水以及相关问题，如确保饮水的数量和质量。
4. “饮水安全”的概念所涉范围更广。
5. 认为景观规划可列为本行动目标的一个要素。
6. 提到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时，可考虑环境和社会经济的保障措施。
7. 有人对本行动目标一些要素的范围可能超出《公约》的范围表示关切，例如环境和社会经济保障措施。
8. 可考虑提及生态系统功能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提供的机会。
9. 还提出在本行动目标中列入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行动目标 9 措辞的改进选项

1. 共同牵头人编写本节是为了说明在讨论本行动目标时就可能采用的措辞进行的各种交流。本节并不是任何文本谈判的结果，而是为了考虑用于改进措辞的更多要素，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做准备。
2.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养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流域和内陆生态系统，确保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通过确保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与水的数量和质量有关的生态系统，到 2030 年/至少实现/提高/ xx% 的/清洁/安全/供水/水安全/足适数量和质量的水，/至少惠及[XXX 百万]人。

关于行动目标 9 的建议

1. 到 2030 年，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已纳入恢复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例如提供清洁饮水和其他惠益的国家规划，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2. 鼓励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加强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的保护、养护和恢复，到 2030 年为至少[XXX 百万]人提供清洁饮水。
3. 到 2030 年，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提供特别重要服务的关键生态系统得到确认，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恢复和保护。

4.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到 2030 年致力实现水清洁，为至少[XXX 百万或 XX%]的人和[X%]的粮食生产优先地区提供足适数量和质量的水。
5. 到 2030 年，通过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景观规划，改善淡水资源管理，改善淡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连通性。
6.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能否，通过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来实现多种惠益，例如水和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7.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到 2030 年可持续管理提供饮水的生态系统[的 x%]，至少惠及[XXX 百万]人。
8. 到 2030 年，充分发挥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潜力，包括优先保护和恢复在陆地和海洋中实现碳固存的生态系统，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综合影响，在减少灾害风险的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维护粮食安全和水。
9. 促进和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也称为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到 2030 年为至少[XXX 百万]人提供清洁饮水，同时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
10. 养护、保护、维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脉、森林、湿地、湖泊、河流，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饮水。
11. 到 2030 年，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应对社会挑战，包括水、粮食和纤维生产、生产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减灾方面的服务，采用率增加[xx%]，造福所有人。
12. 到 2030 年，养护和加强流域集水区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用以提供清洁饮水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造福[x 百万]人。
13. 养护和改善流域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到 2030 年清洁饮水供应至少提高 [xx%]。

与行动目标 9 的执行或监测框架有关的提示

1. 监测框架可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6.2。
2. 监测框架可分列数据，以记录行动目标按性别、青年、脆弱群体/处于脆弱境况群体的进展情况。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0

增加绿色空间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益处，特别是对城市居民的益处，到 2030 年使能够享用这种空间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100%]

与行动目标 10 有关的要素

1. 把主流化和恢复作为本目标的要素。
2. 目标可包括质量、程度、数量、连通性和空间规划机会等要素。同样，方便使用要素，包括为弱势群体、城市贫民、妇女和青年提供方便使用绿色空间的机会，也可以纳入目标，并提供了一个现有指标的例子。
3. 空间质量和这些空间的物种丰度问题。

4. 本目标可以更广阔一些，承认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以及绿色空间的多重好处，比如对复原力、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滞留雨水的贡献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1（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b）的贡献。还提到诸如社会生态、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等其他益处。
5. 基于城市自然生态旅游的概念。
6. “聚居区”概念扩展到非城市居民，可作为本目标的一个要素。
7. 本目标可更注重城市生物多样性以及绿色空间对加强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益处。
8. 列入本地物种、野生动物和对自然的益处。
9. 本目标可列入“蓝色空间”，如湖泊、河流、运河、海岸线、湿地和海滩，“绿地”概念可以扩大，可称为“生态完整的城市开放空间”。
10. 把城市的作用和地方一级的行动列为目标要素。
11. 关于城乡之间连接及绿地与自然生态系统连接的作用。
12. 有必要将本目标作为一个独立行动目标，或将其并入行动目标 1。

行动目标 10 措辞的改进选项

1. 共同牵头人编写本节是为了说明在讨论本行动目标时就可能的措辞进行的各种交流。本节并不是任何文本谈判的结果，而是为了考虑用于改进措辞的更多要素，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做准备。
2. 到 2030 年，特别是为城市居民的/健康和福祉/增加/ 物种丰度，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提高/生物多样性/绿色/和蓝色/空间/具有生态完整性的城市开放空间/和生态走廊/带来的益处，/到 2030 年使拥有/平等/方便使用此类空间的人口比例以及城乡之间的连通性至少达到[100%]。

关于行动目标 10 的建议

1. 到 2030 年，[100 %]的城市人口距离公园或自然保护区在 400 米或 10 分钟的路程之内。
2. 养护和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的聚居区绿色空间的质量、扩展度、连通性和空间分布，（到 2030 年）使享有绿地空间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xx%]。
3. 保护、恢复和增加城市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开发城市绿色空间，增进对人类健康、气候变化、气候适应的益处，到 2030 年使能够平等享有这种空间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 [100%]。
4. 到 2030 年，提供健康和福祉的绿色空间，特别是对城市居民而言，至少增加[100 %]。
5. 增加绿色空间对健康和福祉的益处，特别是对城市居民而言，到 2030 年使能够平等享有此种空间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100%，加强城乡的连通性。

6. 改善、保护和恢复城区的生物多样性，包括增加绿色空间对健康和福祉的益处，到 2030 年使能够平等享有这种空间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100%]。

7. 到 2030 年增加生物多样性绿色和蓝色空间对健康和福祉的益处，特别是对城市居民而言，使物种的丰度、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以及每人享有此种空间的面积至少提高[100%]。

与行动目标 10 的执行或监测框架有关的提示

本目标的监测可列入对这些空间的到访次数。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1

确保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分享，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

与行动目标 11 相关的要素

1. 有人指出，可持续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分别是《公约》的第二和第三项目标，应当有各自的行动目标。在框架结构中应更加突出和可见，并与预稿中提出的变革理论保持一致。

2. 有人提出需要将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加以区分。

3. 长期目标 E 与行动目标 11 几乎相同，需要简化。目前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互重复。

4. 有人建议纳入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等概念。

5. 有人提出应增加对来源国的惠益。

6. 惠益分享不能脱离便利获取和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

7. 本行动目标的两个要素之间应有同样的权重，一个涉及增加惠益，另一个涉及分享惠益。

8. 有人假定在所有情况下利用的越多就越好，然而情况并非都是如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能并不希望为商业目的分享所有遗传资源的相关传统知识。

9. 根据《公约》，第三项目标意在促进实现头两项目标（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0. 可通过建立一个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全球惠益分享基金落实惠益分享。

11. 有必要对本行动目标作较大的改写。可以考虑三个面向行动的要素，即便利获取，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以及为支持《公约》的另两项目标（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分享惠益。

12. 有人提出，关于分享惠益的义务，任何国家都可以既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也是“使用者”。

13. 可扩大惠益分享，使之包括利用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14. 根据《公约》第三项目标和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公约》内惠益分享的范围是为遗传资源而设定。

15. 数字序列信息和相关问题的澄清将放到缔约方大会建立的单独进程包括非正式进程中进行。

16. 生物多样性常常集中于贫困地区；因此应将惠益给予这里的人民，使他们能够保护生物多样性。

行动目标 11 措辞的改进选项

1. 共同牵头人编写本节是为了说明在讨论本行动目标时就可能的措辞进行的各种交流。本节并不是任何文本谈判的结果，而是为了考虑用于改进措辞的更多要素，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做准备。

2. 确保为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各种形式的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生物资源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得到增加和（或）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与提供国和（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公正地分享，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并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的更多地分享这些惠益。

关于行动目标 11 的建议

1. 确保利用任何形式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公正地分享，到 2030 年原产国和遗传多样性国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惠益分享参与程度增长[X]。

2. 作为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承诺确保到 2030 年与遗传资源原产国公平公正地分享使用任何形式遗传资源（包括数字序列信息）所带来的财务惠益。

3. 到 2030 年一个总额至少 500 亿美元的全球惠益分享基金将全面投入运作，用于落实与遗传资源原产国分享惠益的安排。

4.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生物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

5.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

6. 确保在惠益分享方面与其他全球文书的协同作用，确保在权利持有人和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

7. 确保在权利持有人和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基因、物种、生态系统）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到 2030 年使惠益增加，包括与养护有关的惠益。

8.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带来的惠益，包括与公共卫生、气候适应和粮食安全及传统知识有关的惠益，到 2030 年把惠益提高[X]。

9. 确保利用任何形式包括数字序列信息和传统知识在内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都同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到 2030 年把惠益提高[X%]，从而通过可持续利用为保护提供动力。

10. 确保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导致获取及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到 2030 年，分享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X%]的惠益。

11. 到 2030 年，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将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与行动目标 11 的执行和监测框架有关的提示

需要仔细审议如何计量惠益增加和惠益分享的问题。本行动目标在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方面的可计量性充满挑战性，需要设立一种机制来评价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C. 执行工作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办法

提出的总体性要点和想法

1. 有人指出，当前的技术性进程是处理 D (c) 节中的许多行动目标，最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因此，不应先于这项工作采取行动。

2. 有人提议合并行动目标 12 至 14，使之成为一项目标，如下：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确保到 2030 年确定生态系统服务并为之估值，并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3. 还有人建议使行动目标 14 和 17 靠近，可能时将其合并。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2

改革激励措施，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补贴，确保到 2030 年各种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或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或无害生物多样性
共同牵头人关于行动目标 12 的讨论总结

1. 很多人都表示支持本行动目标。有人表示有必要强化本行动目标，使其宏伟程度不逊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2. 有人建议本行动目标需要顾及国家的经济情况，为达到相辅相成还需顾及其他国际进程。在这方面，可使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的文字。

3. 有人指出本行动目标要在文字上明示其目的是帮助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 有人指出可考虑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目前正在拟订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目标 2 的文字。

5. 有人强调需要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激励措施。还有人提出，作为一项长期选择，可把取消有害补贴节省下来的资源转用或改用于加强积极激励措施。

6. 需要拟订指导意见使本行动目标更加务实和面向行动，例如拟订关于各种有效机制或监管办法的指导意见，或关于什么是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如何加以计量的指导意见。本行动目标需包括关于识别的文字。

7. 执行本行动目标需要采取一种“整个政府”办法，让其他部委参与其中。

8. 激励措施的改革过程应当公正。

9. 需要把握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各相关具体目标的协同作用。
10. 有人建议提及农业和渔业等特定部门，因为有其他正在开展的进程，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多哈议程下的谈判，但有人不主张这样做。
11. 有人对列入私营激励措施提出质疑，认为这种激励措施超出了缔约方的职权范围，而有人则强调私营部门的重要性。
12. 有人认为本行动目标的重点是有害补贴，不是“最”有害补贴。

文本提案

1. 改革激励措施，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补贴，确保到 2030 年各种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或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或无害生物多样性。
 2. 改革激励措施，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补贴，并通过加强积极的激励措施鼓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确保到 2030 年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或无害生物多样性，或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
 3. 改革或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补贴，确保到 2030 年各种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或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或无害生物多样性。
 4. 查明、改革和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取消补贴，确保取得迅速进展，至迟到 2030 年，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或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或无害生物多样性。
 5. 根据其他国际义务，改革激励措施，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补贴，确保到 2030 年各种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或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或无害生物多样性。
 6. 到 2030 年，查明和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根据并依照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激励措施。
 7.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授权，改革激励措施，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补贴，特别是农业和渔业补贴，确保到 2030 年各种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或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或无害生物多样性，并确保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和实施这些激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 注：有人提出一个备选办法，用一个行动目标取代目标 12 至 14（见上文“提出的总体性要点和想法”第 2 段）
8. 改革激励措施，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补贴，确保到 2030 年各种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或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或无害生物多样性，并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9. 到 2030 年，在财务、预算和金融主流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要在关键经济部门取消、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并在顾及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的积极激励措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0. 到 2030 年，消除或调整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财政和监管激励措施，采用金融部门法规，确保财政、监管和金融等激励措施不影响生物多样性或对其进行积极意义。

11. 改革或取消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到 2030 年确保包括公共和私人经济及监管激励措施在内的激励措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意义。

12. 到 2030 年，查明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财政和监管激励措施和补贴，对其进行改革和转向，使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一个也不遗留。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3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共同牵头人关于行动目标 13 的讨论总结

1. 有人提出本目标案文需简化，因为并非所有缔约方都能使用已提到或可能提到的不同工具。也可把它分为两个目标。
2. 有人指出，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目前正在制定的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的长期目标之一具有类似的措辞，需要考虑到与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的这些联系。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有助于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执行一个主流化长期目标。有人还强调主流化应是框架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3. 需要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相关具体目标的协同作用。
4. 建议在本行动目标中体现以下要素：
 -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有关生产部门的主流；
 - (b) 次国家政府的作用；
 - (c) 酌情使用适当的工具，例如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和自然资本会计；
 - (d) 自然资本财务会计制度；
 - (e)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同价值；
 - (f) 生态系统服务付款；
 - (g) 确保在不同部门实施环保方法；
 - (h) 确保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所有各级课程；
 - (i) 环境影响评估应具有参与性，应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投资者和企业；
 - (j) 应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考虑“所有部门”一词，包括卫生、金融和基础设施等部门，并考虑如何将其纳入监测框架。

文本提案

1. 备选办法——分为两个目标：

(a) 确保到 2030 年, 通过生物多样性价值在所有部门的主流主流化,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及成果、教育、卫生和账户;

(b) 到 2030 年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2.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国民账户体系、预算编制和报告进程, 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 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3. 到 2030 年, 国家和次国家政府将生物多样性的不同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 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主要部门的规划进程和报告系统, 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注: 有人提出一个备选办法, 用一个行动目标取代目标 12 至 14 (见上文 “提出的总体性要点和想法” 第 2 段)。

4.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会计制度, 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 并在所有相关领域进行涵盖全面实行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5.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体系, 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通过发展生态工业改善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的生计, 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 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6. 两个备选文本:

(a)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 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 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或

(b) 酌情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 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 并根据国际法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7. 确保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价值成为所有部门的主流到 2030 年, 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账户和决策工具, 包括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8.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 [100%] 纳入国家、次国家和地方规划文件、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 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作为结构要素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 并在所有相关领域进行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9. 将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 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 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包括在文化和精神层面。

10. 将不同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以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11.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旨在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国家和地方规划和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确保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意义、知情和有效参与下，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12. 将不同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会计制度、空间规划和其他决策进程和账户，确保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全面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4

改革经济部门，实行可持续做法，包括其国内和跨国供应链，到 2030 年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

共同牵头人关于行动目标 14 的讨论总结

1. 许多人表示支持这一目标，指出必须将经济和商业问题纳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实现可持续性，包括跨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提到了 IPBES 的全球评估报告。

2. 为了使本目标更切合实际和面向行动，有人指出需要澄清一些概念，如经济部门的含义、目标针对哪些部门、或对生物多样性有哪些负面影响。这些概念如得不到澄清，很难用数量来计量进展情况。

3. 有人指出，本目标和目标 17 的主题密切相关，两者可靠拢，也有可能合二为一。

4. 还有人认为目标 14 与目标 12、13 内容重叠，可用一个目标取代这三个目标（见上文）。

5. 有人指出，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不能对私营部门提出强行要求，需要相应地修改目标的措辞。

6. 建议本目标涉及以下内容：

- (a) 循环经济理念，包括考虑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以及其他可持续做法；
- (b) 金融部门和金融体系的作用；
- (c) 计量、监测和报告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风险和影响的必要性，包括跨供应链；
- (d) 对国际供应链采取行动时与贸易有关的局限性；
- (e) 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
- (f) 惠益分享。

7. 有人认为就本目标而言不同部门有不同的责任。

8. 有人表示目标定为 50% 不够宏伟，尽管到 2030 年可能切实可行。

文本提案

1. 改革促进合作，推动经济部门改革，酌情实行可持续做法，包括其国内和跨国供应链，到2030年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

2. 支持各部门和实体向实行可持续做法和循环经济过渡，包括其国内和跨国供应链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到2030年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X%]。

注：有人提出一个备选办法，用一个目标取代目标12至14（见上文“提出的总体性要点和想法”第2段）。

3. 在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中加强生产和私营部门的可持续做法，到2030年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

4. 改革促进所有经济部门采用和加强可持续做法，包括在其国家和跨国供应链中，到2030年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

5. 改革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部门、商业模式和供应链，纳入对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及其他可持续做法，到2030年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大幅度增加分享的惠益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可见积极激励措施。

6. 改革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部门、商业模式和供应链，纳入对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功能的支付，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及其他可持续做法，到2030年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大幅度增加分享的惠益和用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可见积极激励措施。

7. 到2030年，改革经济生产部门采用可持续做法，包括在其国家和跨国供应价值链中，到2030年将其生态足迹至少减少[50%][至少减少[X%]]。

8. 到2030年，政府、企业和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促进循环经济，避免并尽量减少其国内和跨国供应链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9. 识别、计量并报告私营部门及其全球供应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采取措施到2030年将负面影响减少[X]%。

10. 通过改革经济和金融部门使其采用可持续做法，包括在其国内和跨国供应链中，确保到2030年将生产部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减至地球界限水平，并减少其在境内外的生态足迹。

11. 改革经济和金融部门，包括使资金流向可持续做法，包括在其国内和跨国供应链中，到2030年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15

为执行框架从各种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包括能力建设，到 2030 年资源增加[X%]，使之与框架目标的宏伟规模相称⁸

共同牵头人关于行动目标 15 的讨论总结

1. 很多人指出本目标的重要性，认为必须将其提升至宏伟的水平，使之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宏伟规模相称。
2. 有人指出现有的资源调动战略和目标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应仔细审视有关经验。在这方面还提到资源调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将审议该专家小组的工作。
3. 有人提出本目标还应包括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目标可分成三个部分：(a) 财务资源；(b) 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以及创新；(c) 能力建设。
4. 有人指出资源调动与所有缔约方有关，所有国家都必须在考虑到各自能力的情况下作出承诺。有人提出本目标应包括从所有区域和所有来源（金融和非金融；国际和国内；公共和私人）调动资源。
5. 有人提议本目标可涉及三个内容：(a) 发达国家继续按照第 20 条提供国际资源；(b) 包括从创新来源调动国内资源，作为补充；(c) 利用现有机制，并加强监测和审查。
6. 还有人提出本目标可涉及以下内容：(a) 通过取消有害激励措施和补贴来减少资源需求；(b) 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c) 改进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提高效率，例如通过能力建设。关于后者，有人指出必须优先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
7. 有人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包括进入私营部门，是最大的资源调动。
8. 有人指出，《公约》的财务机制必须在未来十年中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宏伟规模作出响应，包括与绿色气候基金协同合作。另有人强调，必须在财务机制之外调动资源。
9. 有人指出与后面各节的联系：关于执行支助机制的 E 节、关于有利条件的 F 节，关于责任和透明度的 G 节。有人说，监测进程可成为生物多样性评估的组成部分。
10. 有人强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开展的技术工作有助于本目标的执行。
11. 有人认为，量化私营部门在生产模式转变中的投资，可能有助于为框架调动资源。此外有必要量化银行向具有积极环境影响的项目和举措发放的贷款。
12. 提议在本行动目标中列入以下要素：
 - (a) 《公约》第 20 条、第 16 条、第 12 条和第 18 条；
 - (b) 全额增量成本的概念；
 - (c) 实际提供资源的概念；
 - (d) 以财务资源为前提调动其他资源，例如能力建设；
 - (e) 惠益分享；

⁸ 本行动目标不对资源调动和能力建设专题协商会的结果或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作任何预判。

(f) 非市场工具;

(g) 制定和实施国内资源调动战略的次级目标，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13. 代表们讨论了量化目标的理由和制定量化目标的可能方式。一些人强调量化目标的重要性，认为只有量化才能表明宏伟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进度监测所需资源的相称度。另一些人认为这样的讨论为时尚早。有人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技术工作，包括数据收集，例如更充分的技术评估。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量化私营部门和其他非官方发展援助指标贡献的重要性。其他人则表示更注重结果和影响。

14. 关于如何制定量化目标，有人建议采用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数字，另一些人则表示倾向于绝对数字，因为难以确定可靠的基线。

15. 有人强调及时提供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为此提出了一个里程碑量化目标。

文本提案

1. 为执行框架从各种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包括能力建设、技术和财务资源，到 2030 年资源增加[X%]，使之与框架目标的宏伟规模相称。

2. 备选办法——用三个目标取代目标 15：

(a) 增加并提供来自所有来源的生物多样性追加资源，从 2025 年的[X 美元]增加到 2030 年的[X 美元]，其中至少[x%]来自私人来源，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执行框架和相关工作方案，这种资源应与框架目标的宏伟规模相称；

(b) 到 2030 年，缔约方按照国家生物安全、获取和惠益分享等监管框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开展有效合作，增加相关知识、专门知识、适当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的获取和利用，以实现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c) 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的国际支持，支持国家框架执行计划，到 2022 年缔约方谈判建立技术转让和能力发展机制，到 2030 年至少 80% 的公约缔约方批准和执行机制。

3. 用于执行框架的所有来源的资源，包括能力建设、科学和技术合作资源，都有所增加。这样到 2030 年资源增加 (X%)，与框架目标的宏伟规模相称。

4. 到 2030 年，所有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都通过来自发达国家、其他捐助者和来源的新的、额外的和有效的财务资源而增加。这样，到 2030 年这些资源增加[X%]，满足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商定的全部增量费用，与框架目标的宏伟规模相称。

5. 用于执行框架的所有来源的资源，包括财务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都有所增加，这样到 2030 年资源增加[X%]，满足商定的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额增量费用，以与其宏伟规模相称。

6. 根据《公约》第 20.4 条，到 2030 年，来自所有资源的用于执行框架（包括能力建设）的财务资源每年增加[X 十亿美元]，与框架行动目标的宏伟规模相称。

7.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国家的预算足以满足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需要。发达国家应为此做出贡献，提供新的、更多的、可靠的、公共的、稳定的财务资源，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方案能够长期持续。

8. 备选——里程碑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为执行框架调动[40/X%]的财务资源，到 2025 年获得剩下的[60/X%]。

9. 备选——可能列入的要素

制定绿色投资分类和财务披露规定，以利用私营部门融资。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6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

共同牵头人关于行动目标 16 的讨论总结

1. 有人回顾说本目标的案文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提出供讨论，“生物技术”一词只是临时占位符。
2. 有些人表示支持目标 16 的现有措辞。
3. 有些人指出本目标需与《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相一致并确认对《公约》目标的积极贡献，特别是生物技术带来的惠益分享（与数字序列信息的联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惠益分享）。
4. 有些人说本目标应涵盖生物技术的积极方面，例如促进生物经济。有些人说应把风险评估列入本目标。有人指出风险评估应基于科学分析并符合国际法。
5. 有些人提到，本目标应侧重生物安全，体现《公约》第 8 (g) 条，而有些人则说本目标的范围比生物安全更广泛。
6. 有些人提到本目标及其指标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提议用《卡塔赫纳议定书》中定义的“现代生物技术”取代“生物技术”一词，或澄清本目标草案旨在处理的生物技术类型。有些人指出本目标不限于《卡塔赫纳议定书》，必须在《公约》下加以考虑，包括所涉合成生物学（和其他新兴技术）。其他人说合成生物学是否属于《公约》下新出现的问题仍在讨论之中。
7. 有人指出，在国际一级，包括在《公约》下，没有制定或商定（潜在）惠益评估的方法。作为这方面的一部分，有人指出很难制定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惠益指标，除非把惠益视为《公约》涉及遗传资源的第三个目标的范围。
8. 还有人认为本目标应提及人类健康，而其他人则表示人类健康是世界卫生组织监管的问题。

文本提案

1. 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以国际法为准则，以科学证据为基础，评估和管理生物技术的风险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

2. 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管理或控制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同时认识到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积极影响。
3.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控制基因工程活动，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
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以可持续方式处理生物技术问题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
5. 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国家制定和执行适当措施，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不利影响。
6. 到 2030 年，使生物经济在 GDP 中的占比至少达到[X%]，同时在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防止现代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

(也可分成两个目标——一个涉及生物经济，另一个涉及生物安全)
7.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确保充分保护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并考虑到人类健康风险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
8.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作出必要安排，确保获取生物技术及其惠益，并制定适当程序，处理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9.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防止现代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
10.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生计和人类健康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利用此类技术带来的惠益，包括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办法利用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
11.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
12.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
13.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防止生物技术包括合成生物学和其他新兴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社会经济影响。
1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措施，管制、管理和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和不利影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同时考虑到人类健康，并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及其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5. 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国家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措施，使其能够评估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有利和不利影响。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7 和 20

世界各地居民采取可计量的步骤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活方式，同时考虑到个人和国家的文化和社会经济条件，到 2030 年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消费水平

培养各种美好生活质量愿景，弘扬责任价值观，到 2030 年形成新的可持续发展社会规范

注：两者主题相似，因此放在一起审议。

共同牵头人关于行动目标 17 和 20 的讨论总结

1. 几位代表表示，这两个目标过于宽泛，对提出的概念未作明确界定，如“公正消费”和“新的社会规范”。企业的社会责任可能更有意义。还有人提出目标需要在措辞上加强与保护的联系。
2. 许多代表还提出框架没有充分反映教育的作用。有人提议将教育内容移出目标 18，专定一个转型教育目标，用以取代目标 20。
3. 几位代表说到解决消费模式的重要性。其他代表也认为有必要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生活方式。这需要采取必要的财政和监管措施。一些代表希望看到消费率的计量。
4. 一些代表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表示他们倾向于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的文字。具体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的具体目标 12.1 和 12.8。
5. 关于具体措辞，一些代表说谈人应如何做超出了缔约方的职权范围，而另一些代表则说每个人都必须参与，表示支持涉及到人，一个可能的方式是设定指标。其他代表指出目标可以侧重于执行政策和计划的有效措施，并确定相关行为者（各级政府、企业和利益攸关方）。
6. 有代表提出将两个目标合并。
7. 有代表提出可把有多少个国家要求私营部门报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作为本目标的一项指标。
8. 有代表认为本目标涉及转型变革，应放到 2030 年使命中而不应设为一个行动目标。

文本提案

1. 取代行动目标 17 和 20：

世界各地居民理解和欣赏生物多样性的价值，采取可计量的步骤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活方式，到 2030 年在可持续消费水平上达成积极轨迹。

2. 取代行动目标 17 和 20：

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所有国家都采取行动，由发达国家带头，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能力。

3. 取代行动目标 17：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财政和监管政策相结合的措施，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活方式以及生产水平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考虑到个人和国家、文化和社会经济条件，到 2030 年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水平。

4. 取代行动目标 17:

促进世界各地居民采取可计量的步骤，实现可持续消费和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活方式，同时考虑到个人和国家的文化和社会经济条件，到 2030 年实现公正和可持续的消费水平。

5. 取代行动目标 17 和 20:

到 2030 年，通过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避免浪费和将全球生态足迹减少[X%]，采取可计量的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6. 取代行动目标 20:

到 2030 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多重价值以及他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中获益。

7. 取代行动目标 20:

促进公共服务生态设计，提高生活质量，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文化多样性的价值。

8. 取代行动目标 17 和 20:

通过加强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世界各级教育课程，到 2030 年每个人都应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生存、健康和生活质量至关重要，因此热爱生命⁹。

9. 取代行动目标 17 和 20:

到 2030 年各级政府、企业和利益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执行政策和计划，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把因利用生物多样性而产生的影响远远保持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和地球界限内。

10. 取代行动目标 17 和 20:

通过教育等方式促进对环境负责的美好生活质量愿景，鼓励从行为上向可持续消费和生活方式转变。

11. 取代行动目标 20:

到 2025 年制定新的全球财富衡量标准，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美好生活质量，到 2030 年实行。

12. 取代行动目标 17: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采取措施推进公正和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以及个人和国家的文化和社会经济条件。

13. 修订行动目标 17 的要素:

支持制定标准，将生物多样性标准纳入采购指南，促进零售食品、服装和[……]行业的生物多样性性能标准和标签。

14. 取代行动目标 17 和 20:

⁹ 热爱生命译自英文 biophilic。

到 2030 年把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用语、可持续性和传统转型教育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和高等教育课程，并推广到非正规教育，重点是通过从实践中学习和体验自然来重建与自然的联系。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8

促进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共同牵头人关于行动目标 18 的讨论总结

1. 有人认为本目标应包括两个关键要素：（1）确认传统知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2）保护传统知识，包括确认需要根据国情取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才能获取传统知识。作为这方面的一部分，代表们认识到为了使目标简短，有些内容可以放到“执行支助机制”或“有利条件”章节。
2. 关于本目标中更广泛的知识部分，有人指出 IPBES 找出了大量的关键知识空白，包括物种分类、具体生态系统功能对人类贡献的数据、综合情景设想和建模研究、潜在政策办法。
3. 谈到将数字序列信息字样写入本目标的提议时，有人表示他们不认为应在这里提及数字序列信息。
4. 有人认为应把促进教育的方法视为有用的要素，包括：使用现代技术和社交网络；与通信和商业部门的合作；与学校和学校社团合作；宣传国际日；将生物多样性教育纳入各级课程。也有人认为教育最好放在行动目标 17 中。
5. 有人认为本目标的文字应提及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事先知情同意”。
6. 有人认为目标 18 和其他行动目标均未谈到研究、知识和创新领域。有人提议在目标 18 中纳入相关措辞；但也有人认为应单定一个目标专谈此问题，而不应把多个问题放到一个目标中而使其复杂化。还有人提出本目标所涉范围应更广，不仅仅限于决策者。
7. 还有人指出决策需要信息，这应考虑到尊重个人数据和隐私，尊重对自然资源包括遗传资源的主权，以及国家安全方面问题。

文本提案

1. 促进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如涉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则遵循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2. 到 2030 年促进教育和生物多样性知识的生成、促进、广泛分享和使用生物多样性知识，包括传统知识，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全球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认识提高 X%。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应酌情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3. 促进教育和生物多样性知识的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确保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通过生成、分享和使用《公约》三项目标的知识和数据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执行《公约》，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4. 促进制定和执行机制，加强教育和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都建立在循证、适应性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管理现有最佳知识之上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5. 促进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6. 到 2030 年促进教育和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得到提高，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7. 加强教育、传播、公众认识和公众活动；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8. 促进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填补知识和数据上的重要空白，如涉及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则需只有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才能获取，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9. 促进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酌情根据国家法律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提议的新目标 A

10. 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确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享实现《公约》三个目标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其管辖范围内可靠和最新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根据事实和科学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

提议的新目标 B

11. 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知识的认识、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事先和知情同意，以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2. 促进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保护、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13. 促进生物多样性科学和传统知识的教育、研究、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14. 促进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教育、生成、分享和使用，如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则需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国家都建立可持续和可操作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和信息设施，生成和调动可查找、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的数据，填补知识空白，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分享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支持所有决策者都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信息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15. 到 2030 年，把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用语、可持续性和传统的转型教育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和高等教育课程，并推广到非正规教育，重点是通过从实践中学习和体验自然来重建与自然的联系。

提议的新教育目标

16. 在教育和科学部门采取措施，确保到 2030 年大、中、小学和有关能力建设和研究培训计划全面开设和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专业和跨学科课程，同时考虑到：

-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学习过程和知识体系；
- (b) 获得免费、包容性、公平和优质教育的权利，包括妇女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的权利；
- (c) 需要统筹教学/研究/外联活动，以便在实地和社会上产生有效影响，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性政策的执行。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19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确保到 2030 年实现公平参与和对相关资源的公平权利

共同牵头人关于行动目标 19 的讨论总结

1. 许多人对这一目标作出了评论，目标得到了普遍支持。
2. 有人提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是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在各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中必须考虑到他们的呼声、观点和具体考虑因素。
3. 有人称这是实现“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愿景的一个重要目标，建议增加内容，使其涵盖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
4. 有人提出具体建议，在框架中增加一个新行动目标，着重支持保护站在捍卫生物多样性和人权最前列因而经常处于风险之中的个人和群体。
5. 除了目标的文本提案外，一些代表团还提议在监测框架中体现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通过的以下指标：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土土地用途变化和土地使用权趋势（第 X/43 号决定）；
 - (b) 传统职业做法的趋势（第 X/43 号决定）；
 - (c) 通过在国家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过程中充分融入和保障传统知识、做法和技术，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而有效参与，对传统知识、做法和技术予以尊重的趋势（摘自第 XIII/28 号决定）。

文本提案

1. 促进跨部门办法, 以确保利益攸关方, 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 确保到 2030 年公平参与和享有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2.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女孩以及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 到 2030 年确保公平参与到 2030 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享有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3. 在适用的情况下, 并根据国家立法,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 确保到 2030 年实现公平参与和享有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4. 促进权利持有者, 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定, 确保到 2030 年实现包括公平参与、惠益分享和享有对相关资源权利
5.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 确保到 2030 年公平参与和享有有关资源的权利根据国家立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 公众在环境问题上的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机会。
6. 到 2030 年, 确保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孩和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
7. 到 2030 年,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充分和有效参与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决策。确保到 2030 年公平参与和享有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8.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孩及其他非规范性别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和决定, 确保到 2030 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参与和享有对其相关的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
9. 到 2030 年, 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进程中,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以及性别妇女和女孩的以及青年和代际公平。确保到 2030 年公平参与和有关资源的权利。
10.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 确保到 2030 年公平参与并享有利权在相关资源方面的权利。
11.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从地方到全球各层面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决策, 确保到 2030 年实现公平参与和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12. 争取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 到 2030 年确保根据国情, 实现公平参与和享有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13. 促进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 到 2030 年确保实现公平参与和享有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14. 促进公平治理、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恢复，包括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的充分有效地参与，尤其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各级的决策，并到 2030 年前确保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确保他们享有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

提议的新目标

15. 到 2030 年，已制定并实施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保障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以及环境事务中人权捍卫者的安全。

16.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作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到 2030 年确保享有其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并通过在各级多个层面上具有充分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和多部门平台，使整个社会参与确保到 2030 年平等参与有关资源并享有相关资源的权利。

17.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制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如涉及土著人民则应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到 2030 年公平参与和享有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18. 促进并确保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到 2030 年确保公平参与和享有对相关资源的保有权。

预稿所拟行动目标 20

培养良好生活品质和释放责任价值观的多元化愿景，到 2030 年实施新的可持续发展社会规范

注：本目标与目标 17 一同审议

提议的额外行动目标

1. 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促进有效执行、监测和审查本框架。

2. 确保、监测和报告：（a）平等获得生物资源；（b）公平公正地分享相关资源产生的惠益；（c）妇女和女孩平等参与、领导各级决策和治理进程，以支持《公约》的目标。

三. 拟议框架的其他章节

E 节. 执行支助机制

共同牵头人的总结

1. 有人指出，总的来说，本节的内容非常重要，但感到由于正在进行过程中，讨论它为时尚早。因此，该文本被视为占位符。还确定需要讨论与其他节潜在的重叠问题。

2. 有人说，本节至关重要。已确定有必要更好地区分加强执行的工具和执行手段。

3. 关于资源分段，强调指出，生物多样性托管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必须可直接使用为执行框架提供的财政资源，并且根据第 XII / 3 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中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任何融资机制均应包括人权保障措施。

4. 提议增加以下要素：

- (a) 加强的财务机制，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供资源，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
- (b) 以《公约》第 18 条为基础的全球一级的可操作的科学合作与技术机制，与区域网络相连；
- (c) 可操作的能力机制；
- (d) 有效的沟通框架；
- (e) 《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
- (f) 科学研究；
- (g) 分享最佳做法。

文本提案

1. 有效执行框架需要执行支持机制，机制应与框架的目标和指标中设定的宏伟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转型变革相称。这些包括：

- (a) 可用于执行框架的资源数量必须充足。根据《公约》第 20 条，这需要增加所有来源的资源；
- (b)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并通过国家推动的方式进行能力建设；¹⁰特别是由国家决定和/或由国家推动的能力建设；
- (b) 备选案文 1 通过国家间合作，包括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由国家决定和/或由国家推动的能力建设；
- (c) 生成和分享对有效执行，监测和审查框架至关重要的科学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研究新工具和其他工具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
- (d) 与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进行与执行框架有关的有助于执行框架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
- (d) 或者考虑到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进行与执行框架相关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转让与创新
- (e) 打击影响生物多样性的环境犯罪的行动；
- (f) 资金流动符合《公约》的三个目标。
- (g) 特此建立一种称为技术机制的科学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机制，以加强技术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并就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新兴技术提供政策建议，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增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技术所作的努力。该机制将由缔约方大会授权并指导；

¹⁰ 2020 年后能力建设的长期战略框架将是提供这种支持的主要机制之一（第 14/24 号决定）。

(h) 特此建立了一个能力机制，以促进强化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该机制将提升发展中国家在个人、机构和系统层面的能力，包括建设政策制定、将生物多样性在生产部门主流化，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举措以及建立促进透明度和报告的国家系统和措施；

(i) 特此建立一种沟通机制，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教育、培训、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并认识到这些步骤对于加强旨在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的重要性；

(j) 促进执行框架的国际、区域、双边和跨界合作。

F 节. 有利条件

共同牵头人的总结

1. 有些人指出，总的来说，本节的内容非常重要，但感到由于正在进行的过程中，讨论为时尚早。因此，该文本被视为占位符。还确定需要讨论潜在的与其他节重叠问题。
2. 有人称，预稿（CBD/WG2020/2/3，附件一）第 14 段起首部分提到“其他社会目标”，意思不清楚，或许应当删除。
3. 有人建议，鉴于其重要性，应将第 14 段 (h) 分段项移至清单顶部。
4. 有人建议在本节中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 (a) 关于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增加“权利持有者”，以反映进程和互动的包容性；
 - (b) 重要的不仅是确保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而且要确保对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至关重要的所有关键部门都参与执行框架；
 - (c) 为了执行框架，需要正式地和结构性地整合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等问题，同时考虑到需要制定将这些问题与所有相关目标联系起来的支持性指标；
 - (d) 框架应提供具体指导、承诺和机制，以确保显著增强与其他里约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协同作用；
 - (e) 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不只（不仅仅）涉及活动，而且涉及政策、方案和其他行动；
 - (f) 重点应放在制定教育、宣传和沟通方案上，并由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方案内容，以反映每一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争取他们遵守进程；
 - (g) 建立一种机制，调动并提供有效且高效率的资金流动支持行动；
 - (h) 框架还必须考虑传统知识、科学成果作为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基础。

文本提案

1. 适当审议一套有利条件会有助于框架的执行。此外，就这些有利条件采取有效行动会有助于实现其他社会目标。这些有利条件是：
2. 替代文本：

- 为了促进执行框架，需要适当考虑一系列创造某些有利条件。此外，针对这些有利条件采取有效行动将有助于实现其他社会目标。这些有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适当考虑一套有利条件将有助于执行框架。而且，就这些有利条件采取有效行动将有助于实现其他社会目标。有利条件包括：
 -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承认他们在执行框架中的权利。

3. 替代文本：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承认他们执行框架的权利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各个层面的框架的执行；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承认他们在执行框架和决策进程中的权利
 - (b)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地方和次国家级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科学机构。

4. 替代文本：

-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地方和次国家级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科学机构
-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地方和次国家级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科学机构的参与，并承认领地办法
- 通过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和多部门平台，促进整个社会参与，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地方和次国家级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科学机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 (c) 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

5. 替代文本：

- 尊重、保护和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办法，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以及代际公平，包括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这是执行这一框架的根本；
- (d) 承认代际公平；
- (e)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协同作用。

6. 替代文本：

-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文书，包括关于人权的文书的协同作用；
-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协同作用，特别是通过：（1）更好的资源调动的协同作用；（2）正式确立和加强同里约三项公约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之间的协作机制；
-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协同作用；

(f) 利用伙伴关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活动。

7. 替代文本:

- 利用伙伴关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活动, 并且认识到要加强地方生物经济;

(g) 为执行框架实行充分包容性和一体化治理, 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8. 替代文本:

- 充分的包容性和一体化治理已到位, 以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和执行框架的有效性;
- 充分的包容性和一体化治理已到位, 以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和执行框架的有效性;
- 充分的包容性和一体化及具有代表性的治理已到位, 以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和执行框架的有效性;
- 充分的包容性, 公正和一体化治理已到位, 以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和执行框架的有效性, 并适当承认现有的习惯和土著治理框架;

(h) 充分的政治意愿和政府最高层级认识到迫切需要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9. 替代文本:

- 足够的政治意愿和政府最高层级认识到迫切需要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0. 提议的新分段:

(a) 次国家级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的积极参与, 并认识到它们执行《框架》的次国家级权限;

(b) 认识到科学和传统知识之间的对话是他们研究过程中的传统做法, 从而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为其领地上的主要研究人员;

(c) 知识、文化、用语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代际传播, 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际传播。

11. 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比如优质教育、性别平等、减少不平等、和平与正义以及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目标方面的进展, 将有助于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创造有利条件。

12. 替代文本:

- 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推进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诸如优质教育、性别平等、减少不平等、和平与正义以及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目标方面的进展, 将有助于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创造有利条件。

G 节. 责任与透明度

共同牵头人的总结

1. 有些人指出，总的来说，本节的内容非常重要，但感到由于正在进行的过程中，讨论为时尚早。因此，该文本被视为占位符。还确定需要讨论潜在的与其他节重叠的问题。
2. 一些缔约方称，他们无法提出建议，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3. 有人指出，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的一周，在关于审查机制的协商讲习班上进行了富有成果和趋同的讨论。
4. 已经提议，本节需要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新的发展，包括类似于国家自主贡献的自愿承诺的想法。
5. 还有人提议将本节分为两个部分：执行透明和监测，以及报告和审查。
6. 还有提议应区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参加责任和透明度框架的方式。
7. 建议列入以下要素：
 - (a) 继续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国家执行《公约》的主要工具；
 - (b) 定期的国家报告是缔约方根据其承诺报告进展情况并反映其对2020年后新目标的贡献的主要机制；
 - (c) 全球主要指标，尽可能利用国家一级为管理目的而收集的现有数据，或可在全球范围内有效收集的信息；
 - (d) 监测和审查适合我们《公约》目的的进程。这些可以借鉴其他进程的经验，但是在采用其他模型的情况下，这些应确保与2020年后框架的其他要素很好地契合；
 - (e) 国家规划进程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更好的协调；
 - (f) 增加国家承诺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可比性；
 - (g) 少量应用于国家和全球层面的可比性主要指标；
 - (h) 定期进行审查进程或“全球评估”，以跟踪实现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情况；
 - (i) 某种形式的自愿同行评论进程，以帮助缔约方加强其执行；
 - (j)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参与；
 - (k) 国家和次国家级对实现全球行动目标的承诺；
 - (l) 对宏伟目标的原则性指导；
 - (m) 确保承诺充分并得到跟进的程序性义务；
 - (n) 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以评估集体进展；
 - (o) 周期性重复性进程，以协调提升宏伟目标和承诺。

文本提案

1. 框架包含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监测、审查和报告其执行情况的措施。这些是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

2. 替代文本：

- 框架包含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监测、审查和报告其执行情况的措施。这些是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
- 框架包含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监测、审查、报告和评估其执行情况的措施。这些是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
- 框架包含采用现有措施并制定新的措施，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监测、审查和报告其执行情况。除正常报告外，还将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估，以评估执行框架的进展和差距。监测、审查和报告的措施应以现有机制为基础；

(a) 将框架反映在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划进程中。

3. 替代文本：

- 在相关计划过程中，包括将框架反映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 将框架反映在相关规划过程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以及气候公约下的国家自主贡献，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方案）；
- 建立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框架相一致的国家目标和指标：
 - (b) 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使用已确定的指标，定期报告为执行框架而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功，以及遇到的挑战。

4. 替代文本：

- 缔约方政府，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程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通过使用已确定的指标，定期报告为执行框架而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
- 各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通过使用已确定的指标，通过适当的文化和可接触的媒体，定期报告为执行框架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功以及遇到的挑战。

提议将 (b) 点分为三小节

(b)：“缔约方，包括通过使用已确定的指标，定期报告执行框架所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功以及遇到的挑战；

(b) 之二：“非缔约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通过包括使用已确定的指标，定期报告为执行框架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功以及遇到的挑战；

(b) 之三：占位符，用于进一步加强多边环境协定下报告系统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c) 包括使用监测框架定期审查和评估执行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功以及遇到的挑战。

5. 替代文本：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包括通过使用监测框架，定期审查和评估执行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功以及遇到的挑战；
- 包括通过使用监测框架，定期审查和评估执行进展，取得的成功以及遇到的挑战，以及数据分享，特别是关于遗传资源的数据分享；
- 包括通过使用监测框架，定期审查和评估执行进展，取得的成功以及遇到的挑战，鼓励缔约方积极参加自愿审查，审查和评估应以促进性、非侵入性、非对抗性、非惩罚性、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进行，并避免给缔约方造成不必要负担。

6. 新分段：

(c) 之二（新）：标准化的指南和工具，以便在报告执行框架的进展情况和差距方面保持一致。

(d) 其他责任和透明度机制。

7. 替代文本：

- 其他责任和透明度自愿机制；
- 其他责任、信息分享、审计和透明度机制；
- 其他责任和透明度机制，包括棘轮机制。

新段：

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应与其他相关公约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建立密切协作，以使各国政府对各项公约制定连贯和协同的办法，提高国家努力的效力，并通过例如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工作组来协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点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措施，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发的数据报告工具DaRT，并通过对每个多边环境协定采用一致的国家立场，协调知识管理和国家报告。

H 节. 外联、认识和理解

共同牵头人的总结

1. 对本节做了几点评论。有人认为本节需要进一步处理，仅将其视为一个占位符。
2. 有人指出，本节内容与框架其他部分内容之间存在联系，并提问是否有必要将其列为单独一节。特别有人提议，本节可以并入拟议的传播机制的 E 节中。另一方面，有些人则建议应大大强化这一节。还有人建议应澄清和加强秘书处的作用。
3. 有人指出，需要评估各种沟通渠道和信息的有效性，还需要解决沟通障碍，并需要指标以衡量各种认识举措的影响，包括人们对生物多样性价值认识的变化，以及人们如何对框架的执行产生兴趣，参与和投入。

4. 有人提出建立一个高级别政治论坛可使本节受益，论坛可帮助传播拟议的沟通机制编制的政治信息。此外有人提出通过 IPBES 进程召开科学家会议以及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的可能性。

具体文本提案

5. 所有行动者都需要帮助提高对该框架以及全社会参与执行框架的必要性的认识。这包括需要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开展活动，并且需要以支持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战略的方式执行框架。

替代文本：

- 所有行为者都应帮助提高对框架的认识，提高对整个社会参与的必要性的认识，促进缔约方的执行工作。这包括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活动，并且需要以与其他有关国际进程，战略和协定相一致并相互支持的方式来执行框架；
- 所有行动者都应帮助激发并提高人们对框架以及对全社会参与执行框架的认识。这包括需要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开展活动，并且需要以支持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战略的方式执行框架；
- 所有行动者，特别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帮助提高对框架的认识，提高对全社会参与执行框架的必要性的认识。这包括需要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开展活动，并且需要以支持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战略的方式执行框架。活动应使缔约方能够：
 - (a) 提高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各种价值观的理解、认识和欣赏；
 - (b) 提高所有权利持有者和利益攸关方对现有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公约》2020 年后进程的认识；
 - (c) 提高公民对 2020 年后目标的认识；
 - (d) 促进或开发平台，分享生物多样性行动的成功经验和教训；
 - (e) 在学校课程中促进生物多样性教育，包括了解里约各公约及其对国家立法的指导作用。

二. 会议记录

导言

1.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9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与会情况

2.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古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安道尔	捷克	伊拉克
安提瓜和巴布达	科特迪瓦	以色列
阿根廷	刚果民主共和国	意大利
亚美尼亚	丹麦	日本
澳大利亚	吉布地	约旦
奥地利	多明尼加共和国	科威特
巴哈马	厄瓜多尔	黎巴嫩
巴林	埃及	莱索托
巴巴多斯	厄立特里亚	利比里亚
白俄罗斯	爱沙尼亚	卢森堡
比利时	斯威士兰	马达加斯加
贝宁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欧洲联盟	马来西亚
博茨瓦纳	芬兰	马尔代夫
巴西	法国	马耳他
布隆迪	加蓬	墨西哥
柬埔寨	格鲁吉亚	蒙古
喀麦隆	德国	摩洛哥
加拿大	加纳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格林纳达	缅甸
乍得	几内亚比绍	尼泊尔
智利	圭亚那	荷兰
中国	教廷	新西兰
哥伦比亚	匈牙利	尼加拉瓜
刚果	冰岛	尼日尔
哥斯达黎加	印度	挪威
克罗地亚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秘鲁	新加坡	土库曼斯坦
菲律宾	斯洛伐克	图瓦卢
波兰	索马里	乌干达
葡萄牙	南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卡塔尔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联合王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苏里南	美国
卢旺达	瑞典	乌拉圭
圣基茨和尼维斯	瑞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泰国	越南
塞内加尔	多哥	赞比亚
塞尔维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津巴布韦
塞舌尔	土耳其	

3.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喀尔巴阡公约秘书处
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联合国妇女署
环境管理小组	联合国水机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全球环境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平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办公室	联合国大学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BS Capac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	Aichi Prefecture
ActionAid International	Andes Chincha Suyo
Afric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Arab Organization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Nairobi)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frican Union	Australian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African Union Development Agency- NEPAD	Avaaz
African Wildlife Foundation	Barnes Hill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GROICONE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orn Free Foundation
Campaign for Nature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BD Alliance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hange our Next Decade
China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Gree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lientEarth
Coastal Ocean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Indian Ocean
Consejo Latinoamericano de Ciencias Sociales
Conservation Force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of Arctic Flora and Fauna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ónic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Danish Societ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Danone Group
DHI Water & Environment
EcoNexus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ETC Group
European Bureau for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Expertise France - Agence française de coopération technique internationale
Farmers' Seed Network (China)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undación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Fundación Gaia Amazonas
Ghent University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Griffith University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Biodiversity Observation Network
ICCA Consortium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fakara Health Institute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digenous Reference Group of the Fisher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International Coral Reef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Bamboo and Rattan
Internat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for Food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etwork o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IPIECA
Island Conservation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Jabalbina Yalanji Aboriginal Corporation
Japan Biodiversity Youth Network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n Biodiversity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BL Netherlan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gency
Rainforest Foundation Norway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The World Bank Group
Red de Cooperación Amazónica	Thematic Consultation for the Post-2020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Third World Network
Reforestamos México, A.C.	Tulalip Tribes
Regions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Foundation
RESOLVE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source Africa	University of Adelaide
Saami Council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Saami Parliament	University of Trento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University of Wageningen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Wetlan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Wetl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Nepal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Working Group on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World Agroforestry Centre
Tebtebba Foundation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Nature Conservancy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World Future Council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WF International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Basile van Havre 先生代表 Francis Oggwal 先生和他本人，作为工作组共同主席，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会议开幕。

6.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致开幕词，他说，《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在与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斗争中提高了农业、林业和渔业可持续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激励各国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为此确保每个人都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安全、营养、负担得起的食品，同时创造增长和就业机会，以消除贫困，避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自然资源过度开发以及适应气候变化。所有行为体都必须共同努力，实现必要的根本性变革。应该利用数字化来加速包括农业和农村发展在内的粮食体系的转型。他请与会者们牢记粮农组织通过其以下四个功能性服务在执行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数据收集和信息传播；标准制定和多边政策；政策咨询；能力建设。

7. HamdallahZedan 先生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 Yasmine Fouad 女士发言，表示赞赏有关各方为迅速改变会议地点所做的工作。2020 年后框架对于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重要意义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尽管缔约方大会已采取步骤将《公约》的普遍性条款转化为实际行动，但必须从各种障碍中吸取经验教训，这些障碍包括缺乏执行《公约》的政治意愿和相关支持、财政资源有限、公众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限以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在其他部门中的主流化和融入程度有限。世界当今需要更加创新、更具变革性、可以产生实质性积极影响的解决方案。本次会议将举行关于这个新框架以及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谈判。与此同时，各缔约方应继续加速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贯彻各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确保无缝过渡到新的框架。不仅必须在设定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雄心勃勃，在提供实现目标的财务和其他手段以及建立审查进展情况和相互问责的机制方面也需要如此。这个框架必须平衡兼顾，对所有缔约方都有用。它必须强调基于自然和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的潜力，因为这些解决方案可以使生物多样性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和恢复退化的土地、粮食安全以及健康和福祉作出贡献。缔约方大会主席将推动落实《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并提倡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来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

8. 中国常驻环境署副代表夏应贤先生代表即将就职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发言。他说，中国同样有着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认为这是地球上生命的未来，这是中国文化和自然传统的一部分。他期待就基于科学行动的研究的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达成共识，并期待在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SMART）行动目标与长期目标之间建立相互联系。框架应该平衡兼顾和透明，并应包括一项明确的财务行动计划。

9. 代理执行秘书 Elizabeth MarumaMrema 女士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欧盟委员会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出席会议。她还感谢粮农组织在短时间安排主办这次会议，并感谢中国政府进行的工作。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42 个国家的 1000 多名登记在案的与会者，并有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工商界、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这将确保会议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和推动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尽管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目前处于一个紧要关头，但是已经具备了用来应对挑战的证据、知识和能力。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预稿”以“变革理论”为基础，使得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能够齐心协力实现共同目标，为此使用相同的口径和确保采取集体行动。框架还为各项长期目标、SMART 目标、指标、基准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监测框架提供了指导，以争取实现根本性变革。她期待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要素、范围和内容组件达成共识。世界需要在制定一项可以由各国因地制宜运用的清晰、可操作、变革性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

10. 粮农组织医务长 Nazar Al-Dabbagh 先生介绍了针对所有呼吸道病毒感染的预防措施。

11. 下列区域集团发了言：新西兰代表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冰岛、以色列、摩纳哥、挪威和瑞士发言；克罗地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科威特代表亚太区域发言；格鲁吉亚代表中欧和东欧发言。

12. 以下各方的代表也发了言：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代表里约三公约、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与会民间社会组织、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生物多样性公约妇女核心小组、企业保护自然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次国家政府和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

13. 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共同主席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 Peter Thompson 大使讲话。

14. Thompson 先生说，地球上的大多数生命形式，包括人类，都生活在气候和环境紧急状态之下，文件预稿必须足以应付这种紧急状态。他说，如果没有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就不会有健康的地球生态系统。但是，无节制的污染程度和有害的捕捞做法仍在继续，海洋脱氧、酸化和变暖的速度也正在加快。如果人类没有更大的雄心来纠正对各种地球生命支持体系的破坏，那么所有保护海洋健康和地球生物多样性的努力都将是徒劳的。一切问题都相互关联的，必须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所有工作必须齐心协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尽管预稿涉及对野生物种的采伐，但粮农组织和 IPBES 的报告显示，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是可持续的水产养殖，而不是对野生物种的捕捞。他敦促在 2030 年之前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行为定为非法。他评论说，关于减少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部分在预稿中最为重要，但这个部分不明确，需要更直接了当和明确的措辞。他呼吁各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增加紧迫性，树立更远大目标，使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加协调一致。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通过议程

15. 2020 年 2 月 24 日工作组第 1 场全体会议根据代理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CBD/WG2020/2/1](#)）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3. 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4.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闭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2020 年 2 月 24 日工作组第 1 场全体会议决定由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Leina El-Awadhi 女士（来自科威特的主席团成员）担任会议报告员。

C. 工作安排

17. 2020 年 2 月 24 日工作组第 1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CBD/WG2020/2/1/Add.1](#)）附件一所载共同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以及共同主席编写的情景设想说明（[CBD/WG2020/2/1/Add. 2 /Rev. 1](#)）。

18. 在共同主席就会议目标、拟议工作安排、预期成果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准备工作的后续步骤作了介绍之后，工作组通过了拟议的工作安排，并决定建立四个联络小组，以便对预稿进行深入讨论：（a）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的第 1 联络小组；（b）关于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第 2 联络小组；（c）关于满足人们需求的第 3 联络小组；（d）关于工具和解决方案的第 4 联络小组。

19. 2020 年 2 月 27 日工作组第 4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第 1 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的最后报告，并听取了第 2 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的临时进度报告。

20. 2020 年 2 月 28 日工作组第 5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第 2 和第 3 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的最后报告，并听取了第 4 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的临时进度报告。

21. 2020 年 2 月 29 日工作组第 6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第 4 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的最后报告。

各联络小组的工作

22. 由 Vinod Mathur 先生（印度）和 Rosemary Paterson 女士（新西兰）担任共同牵头人的第 1 联络小组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23. 由 Wadzanayi Goredema-Mandivenyi 女士（南非）和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奥地利）担任共同牵头人的第 2 联络小组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24. 由 Anne Teller 女士（欧洲联盟）和 Jorge Murillo 先生（哥伦比亚）担任共同牵头人的第 3 联络小组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25. 由 Charlotta Sörqvist 女士（瑞典）和 Teona Karchava 女士（格鲁吉亚）担任共同牵头人的第 4 联络小组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举行了 2 次会议。

项目 3. 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26. 2020 年 2 月 24 日工作组第 1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一份说明，载列就 2020 年后进程进行的协商和得到的其他贡献（CBD/WG2020/2/2）。

27. 共同主席指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已举行了多次协商和专题研讨会，以便为筹备进程提供更多投入。他们邀请这些协商和研讨会的共同主持人对已经进行的讨论提供简短总结。

28. 工作组首先听取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并在共同主席指导下举办的专题研讨会共同牵头人的报告。

29. 关于生态系统恢复专题，Eugenia Arguedas Montezuma 女士（哥斯达黎加），她也代表共同牵头人 Nicola Breier 女士发言。她简要介绍了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专题研讨会的报告（CBD/POST2020/WS/2019/11/5）。主要产出是关于生态系统恢复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作用的关键信息，以及关于行动目标，包括草案语言的讨论。研讨会参加者们强调，当务之急是要促进实现全球目标的有利条件，避免临界点，同时强调需要（a）制定一个雄心勃勃、统筹兼顾、全面整体的全球恢复行动目标；（b）作为后续系列修复工作，制订 2050 年、2040 年和 2030 年智慧行动目标；（c）制定注重成果的行动目标，侧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而不仅仅是领域，同时考虑到所有生态系统以及系统内协同作用、承诺和进程。关于与其他行动目标的关联，与会者强调，应将有害补贴调整为恢复融资；恢复生态系统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所有三大目标，恢复已成为变革的关键驱动因素。他们指出，生态系统恢复跨越三个《里约公约》，突出了利用共享指标的机会。执行的主要信息包括：进程应是充分参与的，包括有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强调传统和土著知识、性别平等和青年参与；重要的是要沿着恢复连续体，区分初始状态和恢复结果；有效恢复需要跨生态系统的空间规划、排列优先顺序和大规模的实施。

30. Adam van Opzeeland 先生（新西兰）也代表共同主席 Ilham Mohammed 女士（马尔代夫）就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发言。他概述了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研讨会成果，详情见研讨会报告（CBD/POST2020/WS/2019/10/2）。研讨会与会者侧重于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洋污染；重要的海洋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恢复；区域规划和保护；以及受威胁、濒临灭绝和濒危物种。他们还确定了需要更多重视的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区域办法；海洋空间规划；非生物资源的开发；鼓励工作组查阅研讨会报告，详细了解研讨会期间发表的许多意见，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中提到的行动目标要素。研讨会传达的主要信息是：（a）海洋生物多样性挑战极为复杂，涉及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b）海洋领域有许多需要考虑到的独特而独立的特征，包括未勘探的区域、公海、地域流动性、陆地-海洋界面；（c）需要首先考虑结果，然后再考虑如何实现；（d）前一个框架中的行动目标包含了有用的要素，可以通过衡量、指标、监测和协作予以改进；（e）行动目标之间以及国际海洋机构之间的互补性有助于获得成功。从框架的预稿中可以看到，研讨会在若干行动目标方面的产出是显而易见的。鉴于行动目标数量有限，并不一定有单独的海洋行动目标。然而，可以在“测量要素”和随后的指标中考虑具体部门的行动，有时制定具体的海洋目标也是有用的。

31. 2020 年 2 月 24 日工作组第 2 场全体会议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并听取了工作组自筹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一次会议以来举行的协商的补充报告。

32. 关于区域保护措施，Marie-May Muzungail 女士（塞舌尔）概要介绍了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加拿大 La Prairie 举办的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报告（CBD/POST2020/WS/2019/9/3）对此作了更全面的说明。研讨会参加者们讨论：（a）区域保护措施的潜在范围和复盖面；（b）代表性，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重要性的领域；（c）连通性和生态系统方法；（d）成效；（e）公平和善政；（f）景观和海景方法，包括空间规划。他们还确定了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资源调动；透明、审查和报告；气候变化；人，包括以人权为本的方法。Stefan Leiner 先生（欧洲联盟）随后介绍了研讨会的主要信息和成果，强调了爱知目标 11 的成功，强调应借鉴其积极方面，汲取消极方面的教训；区域保护措施在新框架中的多个长期目标/行动目标之间的相关性；需要在更广泛的景观/海景范围内了解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此外，所讨论的许多专题问题也涉及新框架的多个行动目标。在行动目标方面，研讨会传达的重要信息是，新框架应该建立在爱知目标 11 的基础上，但应更加雄心勃勃；有效性应由结果决定；指标应与行动目标同时采用，以便从一开始就能衡量进展情况；并应目前界定术语。

33. 关于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调动资源，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和 Luciana Melchert Saguas Presas 女士（巴西）报告了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柏林举行的专题研讨会情况，概述了研讨会报告（CBD/POST2020/WS/2020/3/3）所载信息。Verleye 女士首先指出，根据第 14/22 号决定召集了专家小组会议，但尚未提交报告。研讨

会和本次会议上的任何讨论目前都处于初步阶段。调集资源主要有三种做法：减少对资源的需求，特别是通过纳入主流；加强资源利用，为此需要建设能力和技术转让；提供新资源。研讨会与会者普遍认为：公共部门资金仍然是调动资源的中坚力量，国际发展对利用国内资源方面非常重要；重要的是要确保总体上国家一级政策的连贯性，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融资方面，在有需要的地方提供资源，并改革损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在转型变革中应考虑到贫穷的影响，并确保公正过渡，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视为资源调动的潜在来源；需要与企业、银行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关于资源调动的讨论应涵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作用。与会者还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强问责制和报告，并采用新技术。Melchert 女士在发言结束时强调政策连贯性和公正过渡的特别重要性：不建议实行导致发展中国家更加贫穷的严格保护政策，虽然私营部门的参与很重要，但发展中国家必须能够依赖发达国家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3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随后介绍了为执行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4/23 号决定所做的与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筹资所需资金有关工作的最新情况。秘书处与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签约，他们编制了一份问卷，从缔约方收集关于为第八次筹资设想项目的信息。调查问卷已在前一周分发。该小组出席本次会议，提供信息并与缔约方代表协商。秘书处还将在本次会议的情况介绍会上介绍为协助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14/23 号决定拟定提案，以及根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为第八个筹资期间制定一个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而开展的工作。

35. 协商的共同牵头人之一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报告了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罗马进行的有关透明性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的专题协商的成果，¹¹ 他说，与会者对以下领域取得一致的看法：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规划工具的关键作用；国家报告作为监测工具的重要性；促进性而非惩罚性的审查程序的价值；需要建立考虑到国情的灵活性；在进程的所有部分具有包容性的必要性和价值；进行全球盘点的必要性；需要避免过度繁琐的进程和简化报告机制。另一个共同牵头人 Rosemary Paterson 女士（新西兰）介绍了在研讨会期间提出的各项新概念，其中包括：进行专题审查，而不是进行全面审查或除此之外的审查；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的行动计划作为一种更灵活的工具；建立执行支助委员会；建立一组所有各方都将提出报告的全球主要指标。还就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时间表进行了大量讨论，其中考虑到全球和国家进程之间的关联。作为下一步，共同牵头人将根据协商成果汇编各项要素和备选方案，供缔约方进行进一步审议。

36.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自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在缔约方和其他方面推动下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对话的报告。

37. 关于景观方法，Oteng-Yeboah 先生总结了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日本熊本举行的专家专题研讨会的成果，这些成果均载于研讨会报告¹²。该次研讨会与里山倡议国际伙伴关系第八次全球会议背靠背举行，得出三个结论：(a) 景观方法可以促进变革，因为人

¹¹ 协商报告见 CBD/POST2020/WS/2020/1/3。

¹² <https://satoyama-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9/06/UNU-IAS-Landscape-Expert-Thematic-Workshop-Report-final-1.pdf>。

们在自己的景观和海景中与自然联系在一起，成为具有自然-文化联系的社会生态系统；
(b) 景观方法顾名思义考虑到景观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因此调和了冲突和作出了取舍，这有助于协调多个层面的政策；(c) 景观方法对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基于区域的保护、复原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等都有多重效益。

38. 关于将人权协商作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促进条件，Polina Shulba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北方土著人民支助中心/俄罗斯土著培训中心）总结了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的专题研讨会的成果。研讨会发出的主要信息包括：人权和健康的地球是相互依存的；要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就必须扭转不平等的趋势，这意味着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需更好地处理治理、人权和公平分享惠益和成本的问题。为了将人权纳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对预案作出一些关键性的修改。这些修改包括纳入一个涉及自然和人类共同和相互依存福祉的目标，而不仅仅是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给人类带来的惠益，并设定解决以下各项问题的行动目标：在国家和全球范围承认和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安全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对其土地、领地、资源和治理系统、知识和做法的权利；提供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环境维护者，特别是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妇女，能够在没有威胁、骚扰、恐吓和暴力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停止损害生物多样性和人权的不可持续和不公平的经济增长模式的扩张，包括不可持续的采矿、工业化农业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此外，在目前关于保护区的行动目标 2 中，应界定或删除“严格保护”一词，以避免持续和反复侵犯人权，并应列入保护区的公平治理和其他有效保护措施。对预案建议的修改全文载于研讨会报告。¹³

39. 为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非正式咨询小组联合主席 Theresa Mundita Lim 女士报告了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为支持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建立主流化长期方法所做的工作。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是框架及其变革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20 个拟议行动目标中至少 8 个挂钩。可以说，它事关净收益到资源动员和转型性变革，是实现框架宏伟目标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紧迫性至为关键。主流化需要一种整个政府甚至整个社会的一起上的方法，从全球到地方的所有参与者都必须合作。商业特别是金融部门乃至整个社会，都需要像缔约方一样参与。该小组的主要信息是，主流化应在预稿中上移至起首位置，例如开头语。在为本次会议准备的进度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了该小组的立场。¹⁴

40. 秘书处代表随后向工作组通报了即将进行的协商情况。

41. 为了进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本次会议后将立即举行为期两天的专题协商。为响应第 XIII/23 号和第 14/24 号决定而举行的协商会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有关组织提供一个机会，审查和讨论围绕 2020 年后能力建设的长期战略框架和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建议草案的各种问题。代理执行秘书将利用协商会的结果，编写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并进一步拟订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2020 年 5 月第三次会议审议。

¹³ 见 <https://www.forestpeoples.org/en/post/2020-Global-Biodiversity-Framework>。

¹⁴ <https://www.cbd.int/doc/c/bb51/b5cd/7710cb4ac2d839522477404d/wg2020-02-mainstreaming-en.pdf>。

42. 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伯尔尼举行一次协商。在 3 月的第一个星期将组织两次网络研讨会，以帮助参加者为讲习班做准备，并将研讨会的结果提交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4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秘书处回顾指出，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协商，并请工作组就进一步协商的必要性以及可能举行的协商研讨会的方式和时间发表意见。

44. Matthew Bird 先生（联合王国）通知工作组，苏格兰将于 4 月 1 日至 3 日在爱丁堡为国家以下、区域和地方政府举办一次研讨会，介绍这类政府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作用，邀请所有与会方参加。讲习班将提供一个机会，分享从世界各地的项目中学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国家以下行动者可以在采取先期行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使各级政府能够按其实有的能力实现所需的转型变革。讲习班的结果将报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4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即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至 27 日在伯尔尼举行的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第二次协商讲习班的最新情况，该讲习班通称伯尔尼 2。讲习班的参加者将基于地区平衡，包括各个公约的缔约方代表，为此已向各公约秘书处和各公约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发出邀请，提名该公约的缔约方与会。讲习班的目标是确定哪些具体内容可纳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执行情况监测和审查机制，并确定其他公约可如何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和其实施作出贡献。

46. 在介绍了各次协商会议之后，各缔约方同意将其发言留在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议程项目 4 下讨论，因而结束本项目。

项目 4.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7. 2020 年 2 月 24 日工作组第 2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提交的说明，载列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CBD/WG2020/2/3）、长期目标监测框架预稿和行动目标监测框架预稿（CBD/WG2020/2/3/Add.1）和词汇（CBD/WG2020/2/3/Add.2）。

48. 共同主席首先介绍了文件预稿。Ogwal 先生介绍了对文件提供的意见、框架草案的总体结构及其背后的理念，van Havre 先生则进一步详细说明了各项长期目标、某些指标和 2030 年行动目标以及制定工作早期阶段的各项基本内容，包括执行工作支持机制、扶持条件、责任、透明度、外联工作、宣传工作和信息采纳情况。共同主席强调，他们的作用是解释文件预稿和收取工作组的意见，而不是提倡文件中的各种想法。

4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瑞士、图瓦卢（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0. 2020 年 2 月 25 日工作组第 3 场全体会议恢复讨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案文。

51. 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日本、黎巴嫩、蒙古、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越南。

52.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可持续性问题高级研究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也代表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地方政府推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行动目标牵头小组和欧洲地区委员会）和世界银行。

53. 下列各方面的代表也发了言：非洲野生动物基金会、禽鸟生命国际组织（也代表国际养护基金会、国际动物福利基金会、自然保护协会、野生生物保护协会）、企业保护自然联盟、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森林造福生命联盟、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世界野生动物自然基金会，以及参与剑桥大学养护领导校友网络的科学家和北美、欧洲和非洲参加“目标疟疾”项目的 14 位研究伙伴，其人来自伦敦帝国学院、瓦赫宁根大学和根特大学等机构。

54. 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第 5 场全体会议上，共同主席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CBD/WG2020/2/CRP.1），供工作组通过。

55. 阿根廷、巴西、智利、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日本、墨西哥、挪威和南非的代表发言。

56. 共同主席说，将根据表示的意见编写一份经过修订的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57. 2020 年 2 月 29 日工作组第 6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共同主席提交的订正建议草案（CBD/WG2020/2/CRP.1/Rev.1）。

5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发了言。

59.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墨西哥、挪威、南非和瑞士的代表也发了言。

60. 经讨论后，共同主席说，将考虑表达的意见，编写建议草案新订正案文。

1. 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一节

61. 2020 年 2 月 27 日工作组第 4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共同牵头人编制的联络小组讨论情况的书面总结。

62. 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巴西、加拿大、智利、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印度、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63. 同主席说，将根据表达的意见修订共同牵头人的总结，收入建议草案附件。

2. 关于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一节

64. 2020 年 2 月 27 日工作组第 4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由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就小组的讨论情况编写的书面总结（CBD/WG2020/2/CRP.1-附件，第 2 部分）。

65.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日本、马拉维、墨西哥、挪威、乌干达和联合王国。

66. 共同主席说，将根据提出的意见修订共同牵头人的总结，并补充说，联络小组还在进行讨论。

67. 2020 年 2 月 28 日工作组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就小组的进一步讨论情况编写的总结（CBD/WG2020/2/CRP.1-附件，第 3 部分）。

68. 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发了言。

69. 共同主席说，将根据表达的各种看法修订共同牵头人编写的总结，收入建议草案附件。

3. 关于满足人类需求一节

70. 2020 年 2 月 28 日工作组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满足人类需求联络小组的共同牵头人编写的总结（CBD/WG2020/2/CRP.1-附件，第 4 部分）。

71.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日本、墨西哥、挪威、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2. 共同主席说，将根据提出的意见修订共同牵头人的总结，收入建议草案附件。

4. 关于工具和解决办法一节

73. 2020 年 2 月 27 日工作组第 4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关于执行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办法部分预案的 E-H 节。

74. 下列各国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斯威士兰（代表关于 E 和 G 节的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摩洛哥、挪威、新加坡、瑞士、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5. 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粮农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也发了言。

76. 27 个非政府组织和网络、剑桥大学保护领导校友网络、生物多样性公约妇女核心小组、青年网络、国际石油业环境保护协会、自然正义协会和剑桥大学引领自然保护校友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77. 2020 年 2 月 27 日工作组第 6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关于工具和解决办法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编写的总结（（CBD/WG2020/2/CRP.1-Annex, Part 5）。
78. 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斯威士兰、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日本、马拉维（也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9. 讨论后，共同主席说，将根据提出的意见修订共同牵头人的总结，收入建议草案附件。
80. 2020 年 2 月 29 日工作组第 7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CBD/WG2020/2/L.2 和 Add.1 的订正建议草案。
81. 阿根廷、巴西、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82.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工作组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结论（案文见第 1 章）。

项目 5. 其他事项

83.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报告：

俄罗斯代表团强调应避免国际环境合作政治化，特别是在官方金融机制全球环境基金方面（根据《公约》第 20、第 21 和第 39 条），否则会造成很大破坏，不利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执行《公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表示支持这一声明。

项目 6. 通过报告

85. 2020 年 2 月 29 日工作组第 7 场全体会议根据报告员提出的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案（CBD/WG2020/2/L.1）通过本报告。

项目 7. 闭幕词

86. 公约代理执行秘书敦促与会者采取“整个政府”办法，与国家部委和区域组织进行广泛协商，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87. 各区域集团发言后，缔约方大会主席和候任主席的代表发了言。中国代表说中国将全力确保定于 2020 年 10 月在昆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取得成功。观察员组织也发了言。

88.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主席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时 45 分宣布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闭幕。